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文海

编制单位：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梅

项目负责人：陈贝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地址：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念化路 8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科技园西园九 路 8 号 E 座 6 层
电话：13957012296	电话：0571-87208448
邮编：324012	邮编：300301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4

 3.3 总平面布置..... 4

 3.4 建设内容.....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14

 3.6 水源及水平衡图..... 15

 3.7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8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评及批复..... 32

 5.1 环评结论..... 32

 5.2 环评批复.....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排放标准..... 35

 6.2 废气排放标准..... 36

 6.3 噪声排放标准..... 36

 6.4 固废贮存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水监测..... 38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38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38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38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39
8.1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和保护措施	39
8.2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和保护措施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0 监测结论和建议	54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4
10.3 固废调查结果	55
10.4 建议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56
附件	57

附件：

附件 1：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环集建〔2020〕37 号《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3：污水纳管协议及含氟废水关联协议；

附件 4：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 6：联产产品氨水的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协议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9：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1 项目概况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圣氟化学公司）现为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 6 月，位于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化路 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化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一体化服务的高新企业。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2020 年凯圣氟化学公司决定投资 1763 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内对原 5000 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 生产线进行技改，产能提升至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同年 4 月 29 日，原集聚区经济发展部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 2020-330851-39-03-124711，并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4 日获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衢环集建〔2020〕37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目前已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800751164452D001V，具体见附件 2。

受衢州凯圣氟化学公司委托，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2021 年 9 月，我单位进行了项目现场踏勘，确定了本次验范围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9 月和 10 月，组织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特邀 3 位专家，组成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见附件 9。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三次修订；

(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第三次修订；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第二次修订；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15)《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

(16) 监测报告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位于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化路 8 号（凯圣氟化学公司厂内），其中心经纬度为 118°51'0.51"、28°54'48.42"，具体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巨化公司西北侧，东街巨化铁路专用线，南邻氟新化学，西侧为宣家村，北邻圣安公司，具体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具体见图 3.2-2，距离项目最近的宣家村目前已基本搬迁完毕（距离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已无居民），其余保护目标和环评介绍的基本一致。

3.3 总平面布置

企业总平面布置见图 3.3-1。厂区分为生活区、生产区及辅助区。生活区靠厂区西侧布置，公司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相距较远，办公区租赁凯恒办公楼。生产区由北往南设置三排，第一排主要为分装车间、装卸站、湿电子化学品生产车间和扩建区，第二排为废水收集槽、原料成品罐区、高纯氟化氢罐区、低配室，第三排主要为戊类 Tank 堆场、乙类成品仓库、装车站、阳光一号综合厂房。厂区生产区布置集中。

本技改项目位于电子级氢氟酸车间二，位于厂区北侧中间位置，离办公区 and 环境保护目标较远。



图 3.2-1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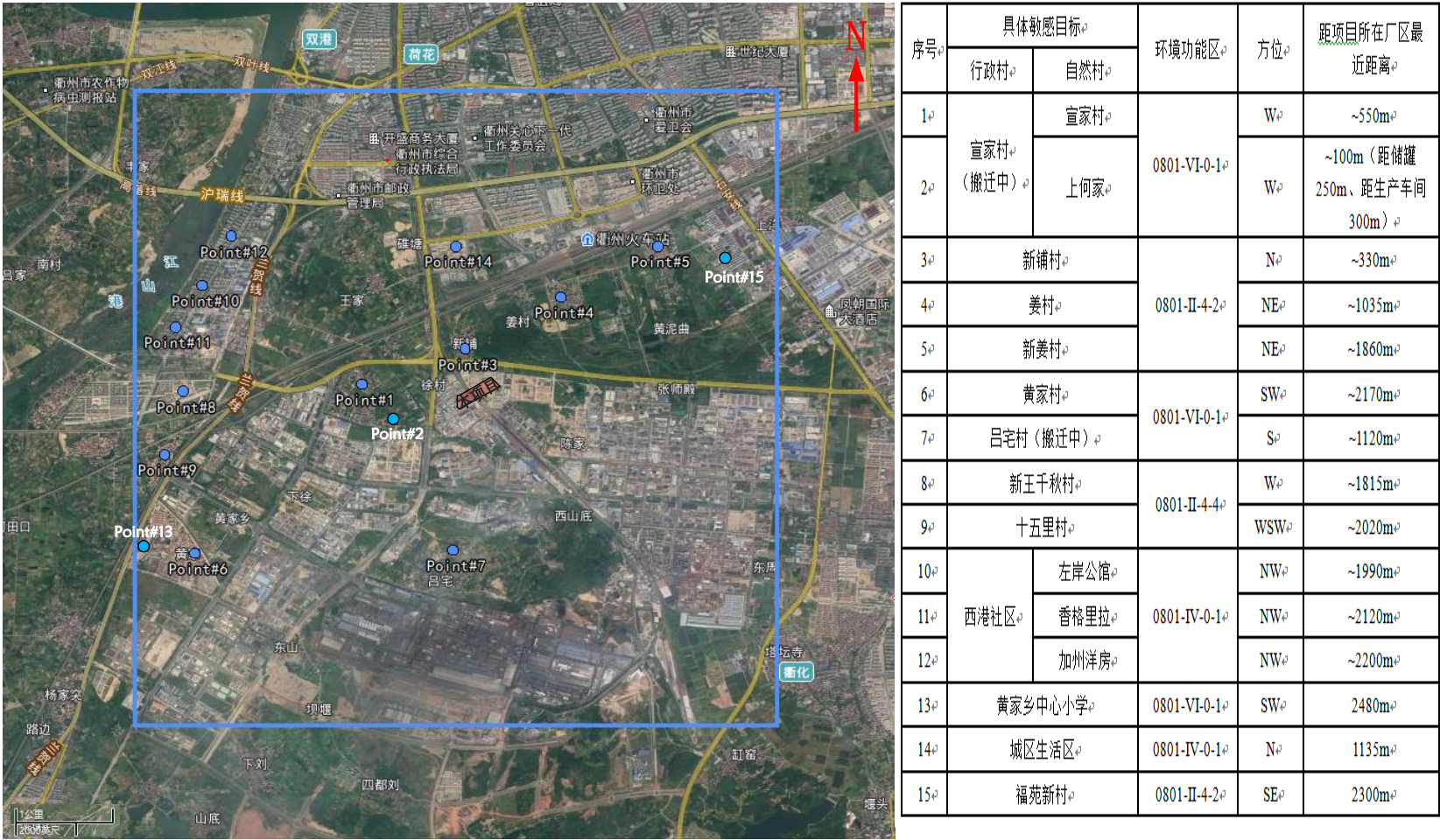


图 3.2-2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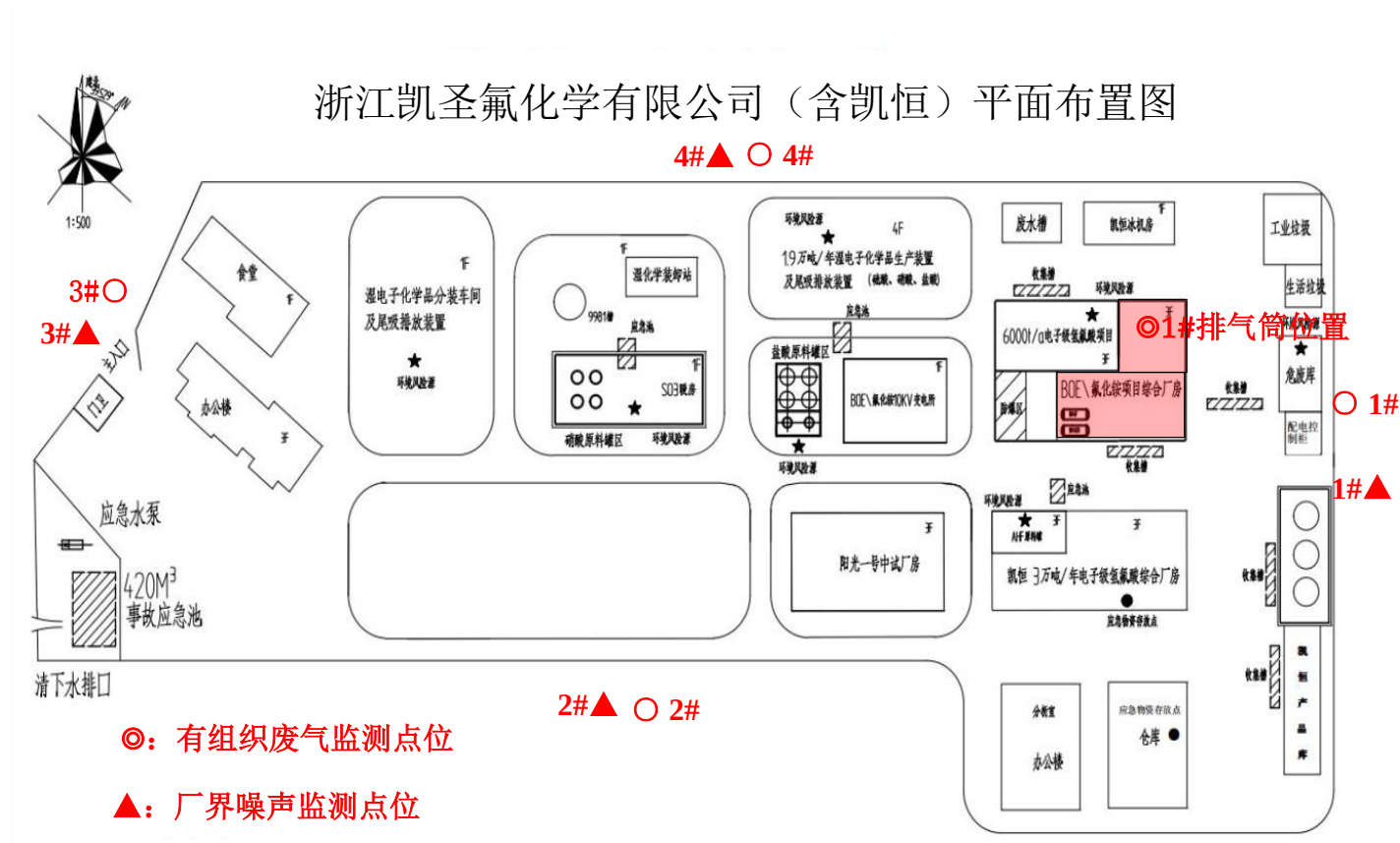


图 3.3-1 企业平面布置图

3.4 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2024 万元，项目除 1#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30m 高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对原5000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生产线进行技改，产能提升至1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物料储存	新增1只电子级氟化铵配置槽（8V-104D），新增1只电子级BOE配置槽（8V-104E）。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	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公司供水系统从市政自来水管接入，水源来自衢州市城市自来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凯圣公司现有低压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统一供应，供汽压力为0.8MPa，温度为175℃。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低压氮气依托建设单位已建液氮储罐中的液氮气化后供给。	与环评一致。
	制冷	所需制冷量依托现有制冷系统，型号W-JYCLGF600III 110万大卡。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装置	利用厂区现有纯水制备装置。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企业利用现有一套循环水系统，用以供给循环冷却水，最大设计供给能力200m ³ /h，循环水池517m ³ ，设计进水温度25~32℃、出水温度30℃~37℃。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利用现有1台变频空气压缩机，能效指标效率在80%以上。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办公	利用厂区现有的办公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依托现有氟化铵/BOE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装置。蒸发废气和过滤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水洗”设施处理后与配置废气和包装废气一起经酸洗+碱洗装置处置后经20m高空排放（1#排气筒）。	1#排气筒高度调整为30m高，废气的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1) 本项目废水采取分类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中主要为洗涤氨气产生, 污染物为氨且氨含量较高, 经收集后制成联产产品氨水出售; 2) 含氟浓度较高的碱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凯恒公司制取工业氢氟酸; 3) 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调节 pH 后其他废水纳管进入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清泰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利用项目东侧现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420m ³), 可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	与环评一致。

3.4.2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电子级氟化铵/BOE 扩产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2。

表 3.4-2 电子级氟化铵、BOE 扩产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对比环评	生产设备变化原因
1	液氨粗过滤器	CS	/	1	0	-1	液氨除油过滤器即可满足除杂功能。
2	液氨除油过滤器	304	4*5um30寸，DN400	1	1	0	/
3	液氨缓冲罐	304	V=5m ³	1	1	0	/
4	液氨蒸发器	304/BA	φ1200×1500mm，F=6m ² ， S=9mm	1	1	0	/
5	蒸发除雾器	304/NEW-P	DN500	1	1	0	/
6	液氨蒸发器	304	φ1200×1500mm，F=2m ² ， S=8mm	1	1	0	/
7	蒸发除雾器	CS	φ400×900mm，S=4mm	1	1	0	/
8	气氨冷凝器	304/BA	DN400,F=15m ²	1	1	0	/
9	气氨过滤器	304/new-p	0.01um，20英寸，5芯	1	1	0	/
10	气氨过滤器	304/new-p	0.003um，20英寸，8芯	1	1	0	/
11	气氨除雾器	304/PFA	DN150，1*0.1um 30"	5	1	-4	目前用的除雾设备为丝网材料，较原有的规整材料材质除雾设备处理效果更好，所以设备数量上有所减少。
12	氨水混合器	304/PFA	DN150，1*0.1um 30"	1	1	0	/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3	氨水配制罐	304/N-PTFE	V=8.5m ³	1	1	0	/
14	氨水配制泵	PFA组合件	q=6m ³ /h H=20m, PFA组合件磁力泵	1	1	0	/
15	氨水吸收换热器	CS/PFA	F=60m ²	1	1	0	/
16	8V-104B混合器	304/PFA	DN150, 1*0.1um 30寸	1	1	0	/
17	8V-104B配制槽	304/N-PTFE	V=13.4m ³	1	1	0	/
18	8V-104B循环泵	PFA组合件	q=20m ³ /h H=20m, PFA组合件磁力泵	1	1	0	/
19	BOE换热器	CS/PFA	F=60m ²	1	1	0	/
20	8V-104C混合器	304/PFA	DN150, 1*0.1um 30寸	1	1	0	/
21	8V-104C配制槽	304/N-PTFE	V=11.3m ³	1	1	0	/
22	8V-104C循环泵	PFA组合件	q=20m ³ /h H=20m, PFA组合件磁力泵	1	1	0	/
23	8V-104C换热器	CS/PFA	F=60m ²	1	1	0	/
24	热水罐	304	φ1800×2000mm S=3mm	1	1	0	/
25	热水循环泵	CS	q=100m ³ /h, H=25m	1	1	0	/
26	热水循环泵	CS	q=100m ³ /h H=25m	1	1	0	/
27	氟化铵成品槽	304/N-PTFE	V=24.3m ³ , 304/N-PTFE	1	1	0	/
28	氟化铵成品输送过滤柜	PP/PFA组合, 20寸,	3*0.1um+4*0.05um, q=20m ³ /h H=20m, PFA组合件磁力泵	1	1	0	/
29	BOE成品槽	304/N-PTFE	V=12m ³	1	1	0	/
30	BOE成品输送过滤柜		3*0.1um+4*0.05um, q=20m ³ /h H=20m, PFA组合件磁力泵	1	1	0	/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31	水洗塔	钢衬PE	DN1800*400	1	1	0	/
32	水洗泵	CS/PTFE	q=6m ³ /h, H=25m, 380V, 1.5KW	2	2	0	/
33	水洗冷却器	304	F=30m ²	1	1	0	/
34	水洗塔	CS/PO	DN1800*400*5231	1	1	0	/
35	水洗泵	CS/PTFE	q=20m ³ /h H=20	1	1	0	/
36	酸洗塔	CS/PO	DN1800×2868	1	1	0	/
37	酸洗泵	CS/PTFE	q=12m ³ /h H=20	1	1	0	/
38	碱洗塔	PPH	DN1600×2500	1	1	0	/
39	碱洗泵	CS/PTFE	/	1	1	0	/
40	BOE槽车输送柜	PP/PFA	/	1	1	0	/
41	8V-110槽顶阀门箱	PP/PFA	/	1	1	0	/
42	8V-111槽顶阀门箱	PP/PFA	/	1	1	0	/
43	8V-104B/C采出阀箱	PP/PFA	/	1	1	0	/
44	8V-104C补气加水阀箱	PP/PFA	q=20m ³ /h H=20m	1	1	0	/
45	8V-104A补气加水阀箱	PP/PFA	q=20m ³ /h H=20m	1	1	0	/
46	凯恒HF接头料回收柜	PP/PFA	/	1	0	-1	未上
47	8V-104BC/D/E加HF阀箱	PP/PFA	/	1	1	0	/
48	8V-104D混合器	304/PFA	DN150, 1*0.1um 30寸	1	1	0	/
49	8V-104D配置槽		V=23m ³	1	1	0	/
50	8V-104D循环泵	PFA组合件	q=20m ³ /h H=20m	1	1	0	/

51	8V-104D换热器	CS/PFA	F=60m ²	1	1	0	/
52	8V-104E混合器	304/PFA	DN150, 1*0.1um 30寸	1	1	0	/
53	8V-104E配置槽	304/N-PTFE	V=11.3m ³	1	1	0	/
54	8V-104E循环泵	PFA组合件	q=20m ³ /h H=20m, PFA组合件磁力泵	1	1	0	/
55	8V-104E换热器	CS/PFA	F=60m ²	1	1	0	/
56	8V-104D/E补气加水阀箱	PP/PFA	q=20m ³ /h H=20m	1	1	0	/
57	8V-104D/E过滤柜	PP/PFA	20寸, 3+4	1	1	0	/
58	BOE/NH4F吨桶充填柜	PP/PFA	/	1	1	0	/
59	凯恒吨桶充填柜	PP/PFA	/	1	0	-1	未上
60	吨桶充填取样柜	PP/PFA	/	1	1	0	/
61	8U-103改造阀箱	PP/PFA	/	1	1	0	/
62	8V-104D/E回料分配阀箱	PP/PFA	/	1	1	0	/
63	BOE-C槽输送过滤柜	PP/PFA	/	1	1	0	/

注：主要设备蒸发器数量和过滤器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他辅助设施中液氨粗过滤器未上，气氨除雾器减少 4 台、凯恒 HF 接头料回收柜和凯恒吨桶充填柜未上，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3.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建成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 生产规模，产能可达产，目前实际产品产量见表 3.4-3。

表 3.4-3 项目产品规模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t/a)	监测4天的平均生产产量t	折算年产量 (t/a)	质量规格	备注
主产品	电子级氟化铵/BOE	10000	31.585	9475.5	40%	两者的实际产量随行就市，视客户需求而定具体产量，但两者的总年产量为1万吨/年
联产产品	氨水	158.06	0.505	151.5	≥20%	可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氨水》（HG/T 5353-2018）标准

*注：联产产品质量检测项目均可达 HG/T5353-2018 相关标准要求，且联产产品有销售渠道并签订有销售协议（与衢州市昌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有销售协议）。副产品质量检测及销售协议见附件 6。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耗 (t/a)	2021年第三季度实际消耗t	折算年耗 (t/a)	供应来源	运输条件
1	液氨	/	t	1905.38	452.53	1810.11	本厂	管道运输
2	49%氢氟酸	49%	t	4604.31	1093.52	4374.09	自供	管道运输
3	纯水	/	t	3920.95	931.23	3724.9	自供	管道运输
4	高纯氮气	0.6MPa	Nm ³	22400	5320	21280	本厂	管道运输
5	蒸汽	0.6MPa	t	710	168.63	674.5	园区	管道运输

3.6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碱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等，水平衡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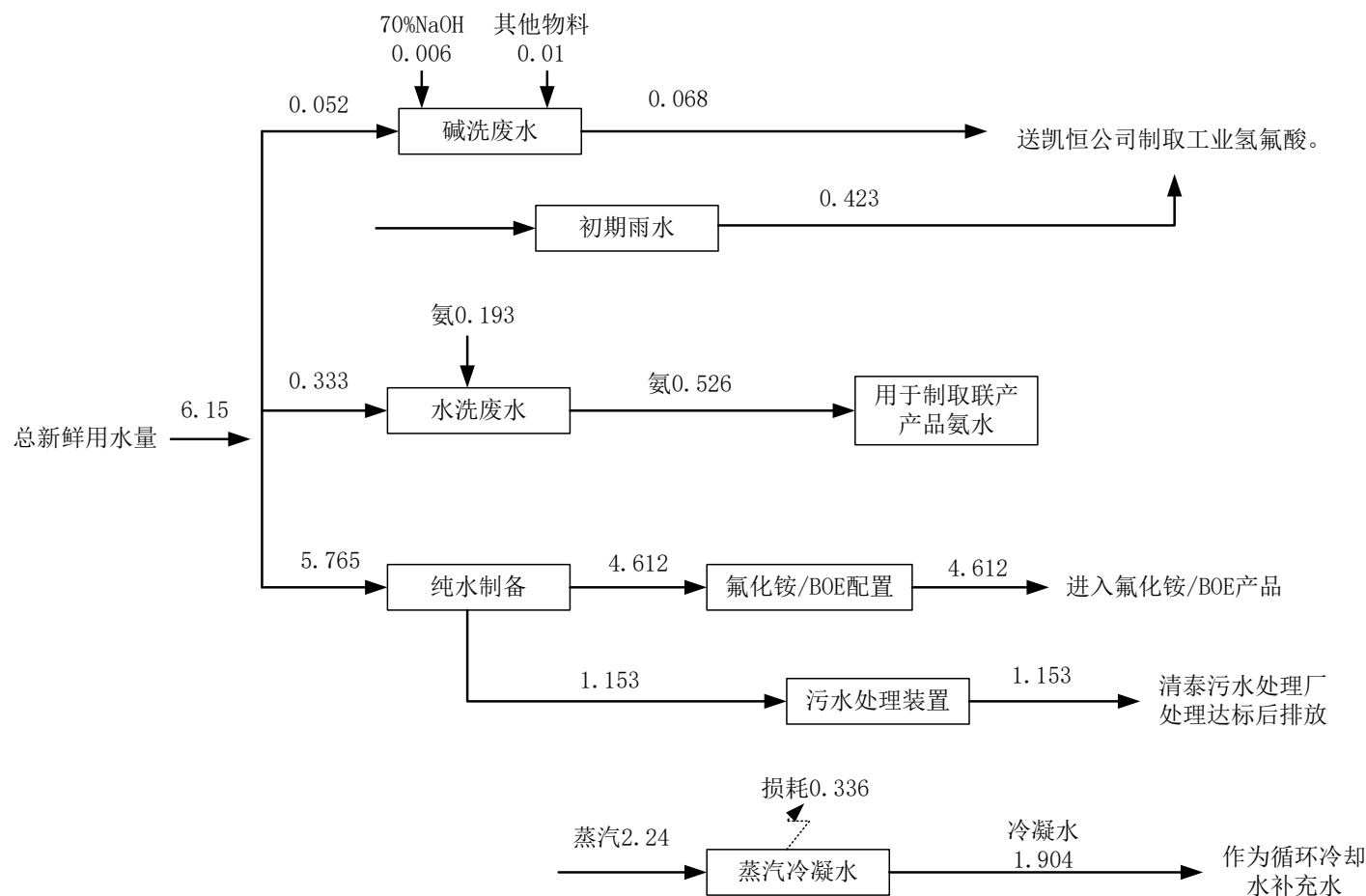


图 3.6-1 水平衡图 (单位: t/d)

3.7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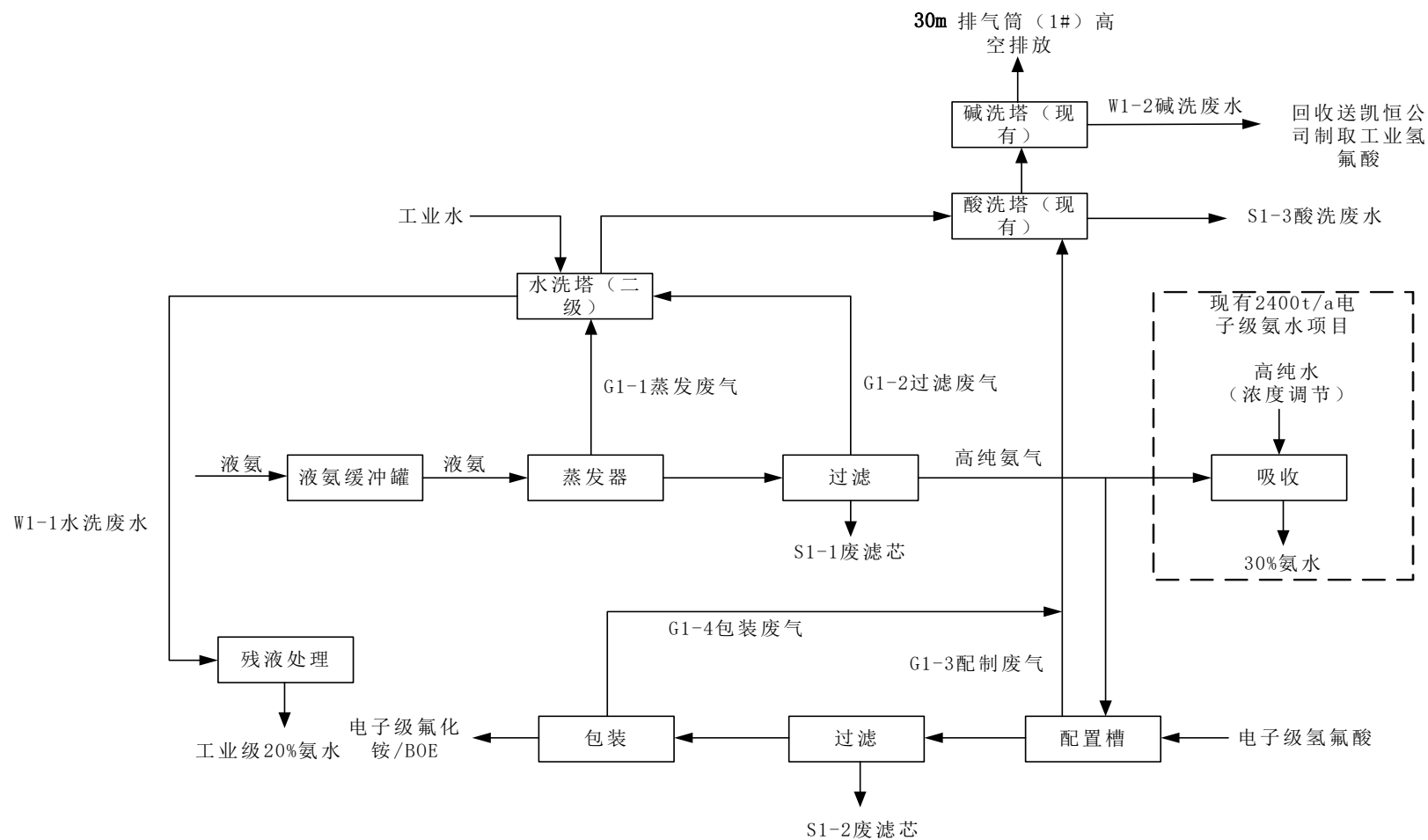


图 3.7-1 电子级氟化铵/BOE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注：）

工艺流程简述：

（1）蒸发、过滤工序

液氨由总管经液氨粗过滤器、液氨除油过滤器进入液氨缓冲罐，然后送入液氨蒸发器蒸发。在蒸发器中通过热水进行气化，蒸发过程产生蒸发废气，气化后进入过滤器除去杂质，产生废滤芯和过滤废气，过滤后的氨气一部分进入现有 2400t/a 电子级氨水装置制成氨水，另一部分进入本项目氟化铵/BOE 配制槽。含氨尾气由尾气管线经文丘里管用水吸收并抽入水洗塔，在通过水洗塔循环吸收后产生的水洗废水用于制得 20%联产氨水，送入罐区联产氨水成品槽储存。水洗后的尾气进入酸洗塔（塔内有 1m^3 98%硫酸），经酸洗达标后经过碱洗塔后 30m 高空排放。

（2）配制、过滤、包装工序

将电子级氢氟酸送入氟化铵/BOE 配制槽内（配制槽自带称重模块，达到预定量后停止输送），再将洗涤塔出来的气氨经吸收过滤器送入氟化铵/BOE 配制槽，采用氢氟酸直接吸收气氨方式制得氟化铵/BOE，配制过程产生配制废气，主要成分为氟化氢及少量的氨气，收集后进入酸洗+碱洗装置处理，产生酸洗废水和碱洗废水。反应热量由换热器移走，通过在线称重的控制方式，制得 40%的氟化铵溶液或 BOE 溶液。氟化铵/BOE 溶液经过检测合格送入成品槽内储存。

氟化铵成品槽内的氟化铵溶液分析合格，经过滤器过滤后由管道输送至净化间内对应的包装机台上，选择自动模式或半自动模式进行包装，过滤工序产生废滤芯，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产生。或在一楼槽车灌装点进行槽车灌装。或利用现有吨桶包装点，用于 IBC 吨桶的包装。

BOE 成品槽内的 BOE 溶液经分析合格，在一楼槽车灌装点 BOE 产品灌装柜，进行槽车灌装；同时，将成品槽管路接入净化间包装机台上，用于 200L 桶包装；并保留现有 BOE 包装点，用于 IBC 吨桶的包装。包装过程产生包装废气，与配制废气一同进入碱吸收装置处理，产生碱洗废水送凯恒作为工业氢氟酸生产用水。

氟化铵/BOE 配制槽、成品槽采用氮封，用于保持容器顶部保护气（氮气）的压力恒定，以避免容器内物料与空气直接接触，同时保护容器安全。

注：超纯水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工艺为二级反渗透，在制备过程中一级反渗透和二级反渗透均有浓水排放，超纯水制备所用的滤芯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反渗透膜。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情况，对照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变化的情况如下。

表 3.8-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内容	本项目变更内容	变动原因分析
1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3.4-2	主要设备蒸发器数量和过滤器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他辅助设施中液氨粗过滤器未上，气氨除雾器减少4台，凯恒HF接头料回收柜和凯恒吨桶充填柜未上。	具体见表3.4-2
2	废气排气筒高度	原环评提到1#排气筒高度为20m高	目前企业已完成对1#排气筒高度整改工作，目前排气筒高度为30m高。	之前湿法车间硝酸和盐酸项目验收时提出将排气筒高度调整为30m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13 条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范畴，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8-2。

表 3.8-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扩能技改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成1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生产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建成1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生产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化，但未导致以下情形： （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利用现有排放口排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方式及排放口位置均保持不变。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数量，且排气筒高度由20m高调整为30m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碱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氨氮、SS、总氮、氟化物等。其中水洗废水中主要为洗涤氨气产生，污染物为氨且氨含量较高，经收集后制成联产产品氨水出售。含氟浓度较高的碱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凯恒公司制取工业氢氟酸。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中间罐+调节池）调节 pH 后纳管进入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见表 4.1-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1，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照片见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氟浓度较高的碱洗废水、初期雨水	pH值、COD _{Cr} 、氨氮、SS、总氮、氟化物	147.41	0	凯恒公司制取工业氢氟酸。
	纯水制备废水	pH值、COD _{Cr} 、氨氮、SS、总氮	345.8		调节pH后纳管进入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值、COD _{Cr} 、SS、氨氮、总氮、总磷	不新增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清泰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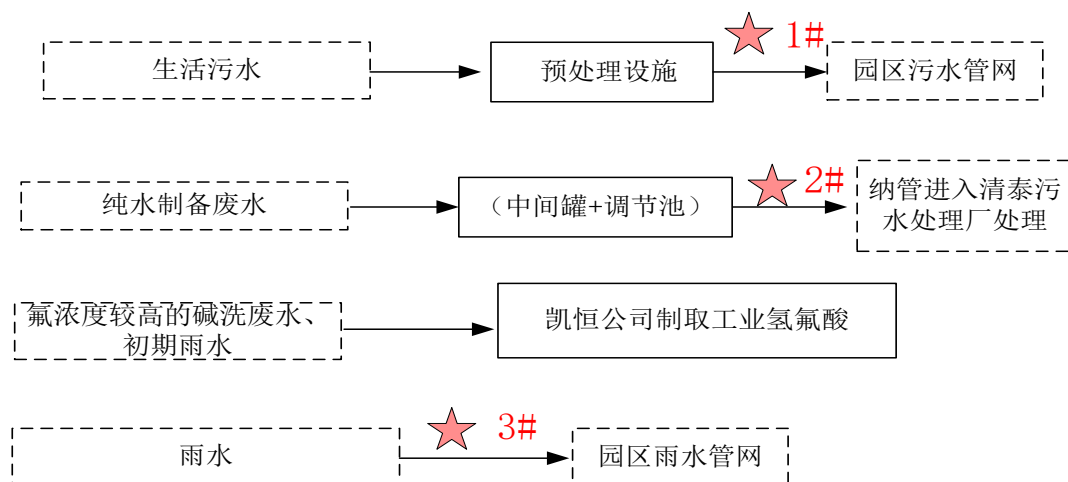


图 4.1-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图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站在线监测系统照片



污水排放口近照

图 4.1-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蒸发废气、过滤废气、配置废气和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和氟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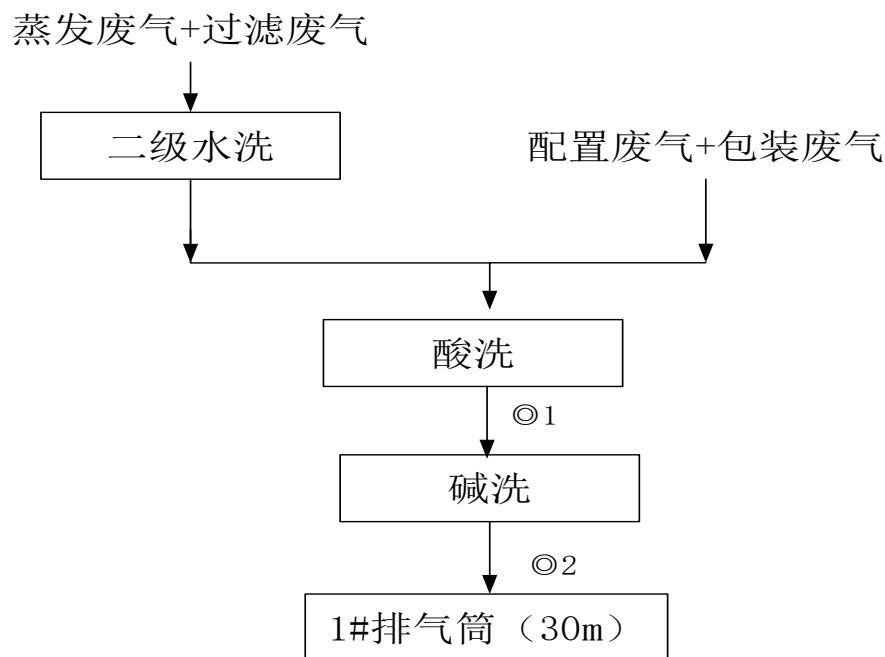
(2)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蒸发废气和过滤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水洗”设施处理后与配置废气和包装废气一起经酸洗+碱洗装置后经 30 米高空排放（1#排气筒）。1#排气筒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00m³/h（风机为变频风机）。

具体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1-2，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见图 4.1-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4。

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项目实际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 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 量（套）	高度 （m）	内径 （m）	数量 （个）	编号
1#排气 筒	蒸发、过滤、 配置和包装 废气	氨和氟 化物	蒸发废气和过滤废气依托 现有“二级水洗”设施处理后 与配置废气和包装废气一 起经酸洗+碱洗装置处置	1	30	0.7	1	DA001



注：二级水洗与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相连接，无法在其前面开设采样孔。

图 4.1-3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1-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输送泵、冷却塔、尾气风机和空压机设备，具体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4.1-3，环评分析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标准。

表 4.1-3 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级

序号	声 源	数量（台）	源强[dB(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dB(A)]
1	各类输送泵	若干	85~90	减震，加强设备选型	65~70
3	冷却塔	1	75~80	减震，加强设备选型	55~60
4	尾气风机	1	80~85	减震，加强设备选型	60~65
5	空压机	1	85~90	减震，加强设备选型	65~70

(2) 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 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 3) 设置了单独的风机房、空压机房，风机与管道采取包扎措施；
- 4) 采用了减振措施，在需要降噪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 5) 加强了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6) 加强了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 7) 加强了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 8) 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和调度，禁止车辆鸣笛。

部分噪声防治措施见图 4.1-5。



图 4.1-5 部分噪声防治措施近照

4.1.4 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滤芯、酸洗废水和废反渗透膜。其中废滤芯、酸洗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委托清泰公司处置。

根据调查，2021 年第二季度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项目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2021年第三季度数量t	折算数量 (t/a)	处置方式
固废	1	废滤芯	过滤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0-04 1-49	3.86	0.36	1.44	委托清泰公司处置
	2	酸洗废水	酸洗废水	液态	危险固废	HW34/900-34 9-34	24.32	3.0	12.0	
	3	废反渗透膜	反渗透	固态	一般固废	/	0.3	0.03	0.12	

注：上半年由于企业维保各固废产生量有所增加。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公司东北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28m²，危废暂存间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要求。

(3)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情况见下图 4.1-6。





图 4.1-6 危废贮存场所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厂区设立雨水排放系统和污水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储罐区设置雨水管网和事故废水管网（初期雨水管网），并设置可切换的阀门，通常情况下，围堰出口雨水阀门处于常关状态，在发生是故事，事故废水可排入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各类净下水和未被污染的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全厂雨水管排放口处设置控制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防止消防用水或泄漏物排入雨水管网。

(2) 装置区和包装区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装置区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与废水收集池连通。

(3) 环境应急池

公司在厂区西侧建有 1 个 420m³ 的环境应急池，设置有切换阀门，事故水可经过切换收集进入环境应急池。具体见图 4.2-1。



图4.2-1 事故应急池及配套设施近照

(4)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根据 2021 年 9 月 7 日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备案的《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802-2021-039-H，公司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备案文件具体见附件 5。

(5) 防渗工程

生产区和物料存放区（储槽）的地面按要求采用防渗硬化地面，防止污染地下水。雨污水收集管沟、污水收集池底面、侧面均采取了防渗措施；物料输送管线、污水输送管线也按要求采用架空管线；固废暂存场地按要求设置了防雨淋、防渗等措施。

生产车间、物料存放区（储槽）属于重点污染区，以上区域按要求采取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做有防渗措施；污水收集池已按要求采用钢砼结构，全池做防腐防渗措施。

生产区域裸露地面、生产区路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等地面属于一般污染区，已按要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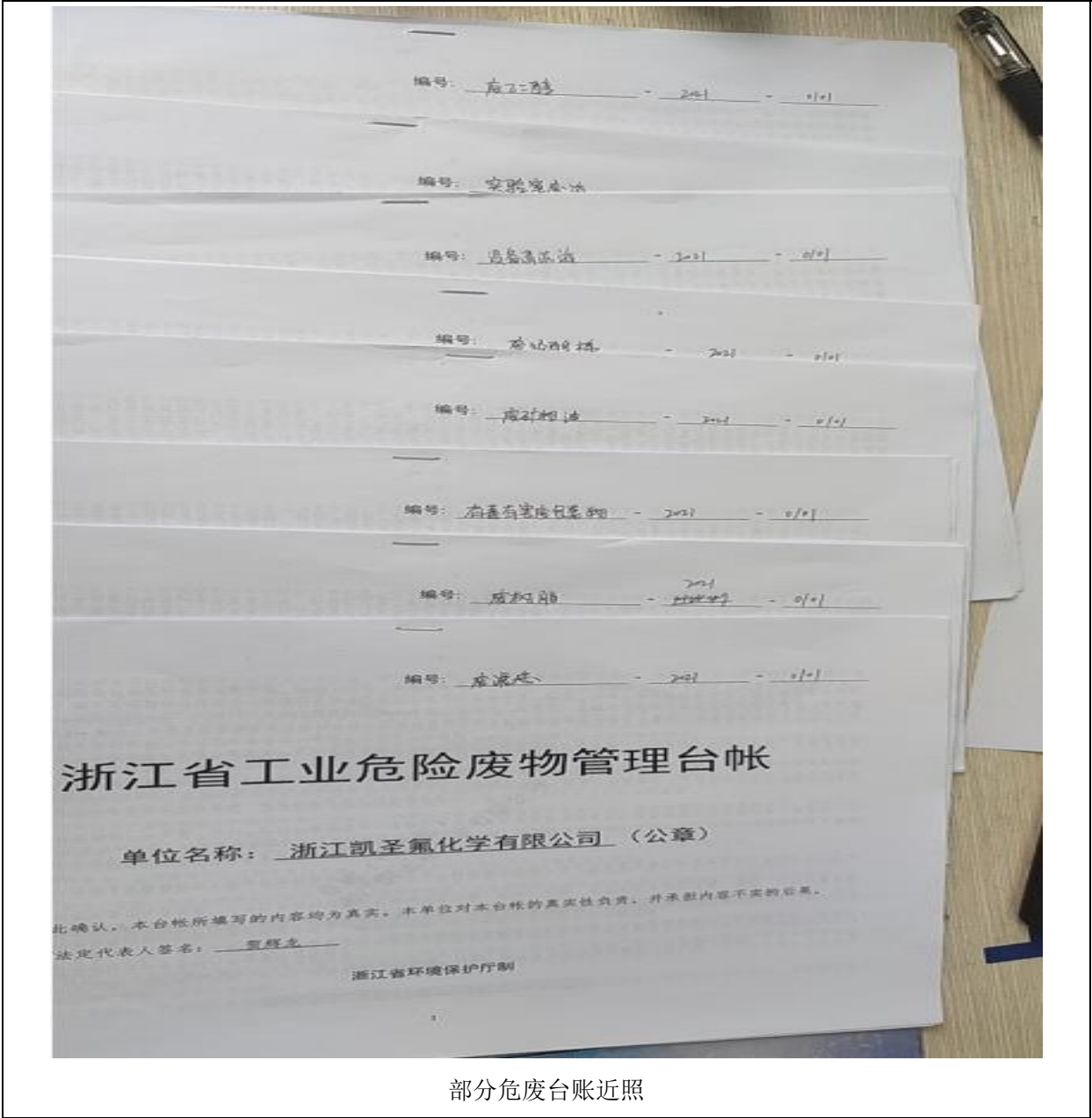
4.2.2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根据省、市环保局有关要求，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排放口规范化要求主要有 4 点，对照 4 点要求，企业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落实情况

序号	规范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只能设一个总污水排放口并且应规范化设置、安装流量计，设置专门的废水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标志牌，并装有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只设一个总污水排放口并按要求落实规范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氟新公司总排口纳管。

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应按规定设置永久性采样孔，搭建便于采样、测量和监测的平台或其它设施；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企业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已按要求落实。
3	固废暂存库需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对固废的产生、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台帐，便于查询。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具体见图4.2-2。
4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目前已安排购置图形标志牌，尽快按要求落实粘贴标牌



04/17/27

转移联单打印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6262021052513759

转移计划编号: C33062620210303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信息

产生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7012296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巨化)高新技术产

邮编: 324004

运输单位: 巨化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05709759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巨化)巨化北二

邮编: 324004

接收单位: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0-3090980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巨化)黄家街浦后

邮编: 324004

废物名称: 实验室废液

废物代码: 900-349-34

数量(吨): 4.19

形态: 液态

转移剩余量(吨): 7.81

计划转移数量(吨): 12

废物特征: 反应性,腐蚀性

包装名称: 桶

危险货物类型: 普通液体

外运目的: 原材料利用 能源利用 焚烧 物理化学法 填埋 贮存 水泥窑共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送达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

转移时间: 2021-05-25

发运人: 周斌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信息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巨化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1-05-25

车(船)型号: 中型货车

牌号: 浙H06152

道路运输证号: 330801010530

运输起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

运输终点: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巨化)

运输人: 卢金财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信息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105

接收日期: 2021-05-25

废物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原材料利用 能源利用 焚烧 物理化学法 填埋 贮存 水泥窑共处置

实际接受量(吨): 4.19

经办人签字: 周斌

处置费用: 22651.14

转移计划编号: C3308012020709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801202008209565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信息

产生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7012296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巨化)高新技术产

邮编: 324004

运输单位: 巨化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05709759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二

邮编: 324004

接收单位: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0-3090980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家街浦后

邮编: 324004

废物名称: 废滤芯

废物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1.16

形态: 固态

转移剩余量(吨): 0.34

计划转移数量(吨): 1.5

废物特征: 腐蚀性,毒性

包装名称: 编织袋

危险货物类型: 普通液体

外运目的: 原材料利用 能源利用 焚烧 物理化学法 填埋 贮存 水泥窑共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送达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

转移时间: 2020-08-20

发运人: 周斌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信息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巨化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08-20

车(船)型号: 中型货车

牌号: 浙H07290

道路运输证号: 330801012822

运输起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

运输终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

运输人: 陈小生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信息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105

接收日期: 2020-08-20

废物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原材料利用 能源利用 焚烧 物理化学法 填埋 贮存 水泥窑共处置

实际接受量(吨): 1.16

经办人签字: 周斌

处置费用: 17500.56

部分危废转移联单近照

图 4.2-2 固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 4.55%。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额（万元）	项目	投资额（万元）
预算总投资	1763	预算环保投资	34
实际总投资	2024	实际环保投资	92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7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	其他	1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详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1) 水洗废水中主要为洗涤氨气产生，污染物为氨且氨含量较高，经收集后制成联产产品氨水出售。 (2) 含氟浓度较高的碱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凯恒公司制取工业氢氟酸。 (3) 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调节 pH 后纳管进入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蒸发废气、过滤废气、配置废气和包装废气	蒸发废气和过滤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水洗”设施处理后与配置废气和包装废气一起经酸洗+碱洗装置处置后经 20 米高空排放（1#排气筒）。	已落实，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30m 高。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委托清泰公司处置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1、建设标准化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的要求进行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 2、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3、各类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地下水及土壤	储罐区、装置区、污水收集池等	(1) 源头控制措施：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 (2) 末端控制措施：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根据相关规范和项目特征，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1、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在其四周挖设防震沟以增加缓冲作用，水泵进出水管上可采用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车间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 3、对于厂区内进出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加强厂区绿化，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加强总图布置与建筑结构风险防范措施。 (2) 落实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加强风险管理。 (3)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按照既定路线运输，注重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4) 按照规范设计危险化学品暂存场所，加强维护和管	已落实，2021 年 9 月 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对企业最新版的

措施	理，防范贮存风险。 （5）按照规范设计，制定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加强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6）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防范末端处置设施事故排放风险。 （7）设立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事故应急池和事故水应急切换系统。 （8）修订现有环境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
----	--	------------

5 环评及批复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3-2。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废水进入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装置调节 pH 值后纳入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溪江。本技改项目做到达标纳管排放,对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维持拟建地水环境质量现状。

(2) 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拟建地衢州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新增污染源 HF、氨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小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HF、氨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

②新增污染源 HF、氨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③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现状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各关心点的 HF、氨小时均值预测浓度均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因此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后,各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4) 固废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废滤芯、酸洗废水和废反渗透膜。废滤芯、酸洗废水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委托清泰公司处置。企业已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库有能力容纳这部分危废。危废库已采取地面硬化,防

腐防渗处理，各类危废按其性质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有序堆放，并贴有标签，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工作。同时企业已落实台帐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并设专职管理人员管理。故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环集建〔2020〕37 号《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含氟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管道送凯恒公司制取工业氢氟酸，凯恒公司无法接纳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再纳入衢州清泰污水处理厂，衢州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溪江。	已落实。目前本项目含氟废水和初期雨水实际全部通过管道送凯恒公司制取工业氢氟酸，无废水外排。 据监测结果，废水达标纳管，雨水（含蒸汽冷凝水）也可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氟化物和氨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氟化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本项目氟化氢、氨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5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 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已落实。 各类固废能按要求贮存和处置。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据监测结果，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为：COD _{Cr} 0.068吨/年、氨氮0.006吨/年。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COD _{Cr} 0.143吨/年、氨氮0.02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COD _{Cr} 4.388吨/年、氨氮0.377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在原有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范围内。其他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日常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与应急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接入DCS控制系统；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基本落实。 企业加强了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接入DCS控制系统；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了企业安全生产体系；修编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已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企业也设置了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另外需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施工期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已落实。
建立健全项目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	已落实。

信息公开机制	时、如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具体见3.8章节分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对照原环评及目前的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纳管执行《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设有独立的纳管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根据衢州市市委市政府美丽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治水长效战、治气攻坚战、治土（清废）持久战 2021 年工作计划》要求，西排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 20mg/L、氨氮为 1mg/L，其他没有的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准V类排放标准。即雨水中各污染因子执行的标准限值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1\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石油类 $\leq 1\text{mg/L}$ 、氟化物 $\leq 1.5\text{mg/L}$ 。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废水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废水	pH	6~9	GB26132-2010
	COD_{Cr}	100	
	SS	100	
	氨氮	20	
	硫酸根	2000	
	总氮	40	
	总磷	2	
	氟化物	6	GB31573-2015
	石油类	6	
生活废水	pH	6~9	GB8978-1996 和 DB33/887-2013
	COD_{Cr}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废水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对照原环评及目前的管理要求，氟化物和氨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该标准中无氟化物、氨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1	氟化物	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30	0.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氨	10		30	20	
3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0	105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氟化物、氨等，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5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表 6.1-3 企业边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1	氟化物	0.02
2	氨	0.3
3	臭气浓度	30 (无量纲)

6.3 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原环评及目前的管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环集建〔2020〕37 号《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6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建设项目总量排放量仍在原审批总量内，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企业废水纳管口、化粪池出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监测点位，共 3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企业废水纳管口	★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氮、氟化物、硫酸根、石油类及流量	4 次/天， 2 天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2	pH 值、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及流量	
雨水排放口	★3	pH 值、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总氮、氟化物及流量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碱洗）的进口和出口分别设◎1、◎2 监测断面，共 2 个监测断面，详见图 4.1-2。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本项目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进口◎1	氟化物、NH ₃ ，废气参数	2天，3次/天
	废气出口◎2	氟化物、NH ₃ ，废气参数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企业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3.3-1。监测项目为氟化物、NH₃、臭气浓度，同时监测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见图 3.3-1，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和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和保护措施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硫酸根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1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1.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1-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详见表 8.1-3。

表 8.1-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测定项目	采样仪器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 期限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 期限
废水	pH值	PH-100笔式酸度计 IE-002-7	2022-09-07	/	/
	化学需氧量 (CODCr)	/	/	滴定管 D-003-1	2023-07-29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S105DU/IE-051-1	2022-03-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尤尼柯 UV2800/IE-010-1	2022-03-0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尤尼柯 UV2800/IE-010-1	2022-03-05
	氟化物			PHS-3C 酸度计 IE-002-3	2022-03-06
	硫酸根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IE-007-3	2022-03-05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IE-006-1	2022-03-0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IE-006-1	2022-03-06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尤尼柯 UV2800/IE-010-1	2022-03-0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尤尼柯 UV2800/IE-010-1	2022-03-05
无组织 废气	氟化物	VOC采样仪 IE-143-3 崂应3012型自动烟 尘烟气测试仪	2022-03-06 2022-05-31	PHS-3C酸度计IE-002-3	2022-03-0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IE-010-3	2022-05-31
	臭气浓度			/	/
有组织 废气	氟化物	IE-032-5/6 崂应3072型智能 双路烟气采样器 IE-031-4/6	/	PHS-3C酸度计IE-002-3	2022-03-0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IE-010-3	2022-05-31
	臭气浓度			/	/

类别	测定项目	采样仪器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 期限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 期限
噪声	噪声仪 /IE-040-9	声校准器/IE-041-1	/	/	/

表 8.1-3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情况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楼良旺	授权签字人	RY276
赵欣	授权签字人	RY248
李晓雨	报告审核人	RY262
孙季璇	报告审核人	RY184
项晓慧	报告编制人	RY081
陈彬枫	采样主管	RY008
耿常杰	采样组长	RY222
李晨	采样员	RY072
董海涛	采样员	RY160
李卓阳	采样员	RY139
郑路	采样员	RY272
饶小平	实验员	RY287
沈越	实验员	RY298
席一凡	实验员	RY279
汪婷	实验员	RY288
周玉琴	实验员	RY286
魏鹏	实验员	RY060
吕鲜臻	实验员	RY096
李来厅	实验员	RY289

8.1.3 质量控制情况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本次检测过程的平行样品，符合率为 100%，具体见表 8.1-4。对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等进行了密码标准样品考核，具体数据见表 8.1-5，对氟化物、石油

类进行了加标考核，具体数据见表 8.1-6。

表 8.1-4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均值	单位	相对偏差 (%)	要求	结果符合性
化学需氧量	P097495HH	33	35	mg/L	-4.3	±10	符合
		36		mg/L			
	P097705HH	10	11	mg/L	-9.1	±10	符合
		12		mg/L			
	P097535HH	62	67	mg/L	-6.8	±10	符合
		71		mg/L			
	P097585HH	382	368	mg/L	3.9	±10	符合
		353		mg/L			
悬浮物	P097495HH	15	16	mg/L	-9.1	±10	符合
		18		mg/L			
	P097595HH	366	372	mg/L	-1.6	±10	符合
		378		mg/L			
氨氮	P097495HH	1.82	1.78	mg/L	2.5	±10	符合
		1.7		mg/L			
	P097585HH	24.4	24.0	mg/L	1.9	±10	符合
		23.5		mg/L			
	P097665HH	0.443	0.453	mg/L	-2.2	±10	符合
		0.463		mg/L			
总氮	P097495HH	9.60	9.48	mg/L	1.2	±10	符合
		9.37		mg/L			
	P097665HH	1.82	1.77	mg/L	2.8	±10	符合
		1.72		mg/L			
氟化物	P097575HH	0.35	0.36	mg/L	-1.4	±10	符合
		0.36		mg/L			
	P097735HH	1.02	1.02	mg/L	0.0	±10	符合
		1.02		mg/L			
总磷	P097585HH	2.61	2.56	mg/L	2.2	±10	符合
		2.50		mg/L			
	P097625HH	3.09	3.14	mg/L	-1.7	±10	符合
		3.20		mg/L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均值	单位	相对偏差 (%)	要求	结果符合性
硫酸盐	P097495HH	1320	1320	mg/L	-0.4	±10	符合
		1330		mg/L			
	P097535HH	1560	1550	mg/L	0.6	±10	符合
		1540		mg/L			

表 8.1-5 密码标样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PONY-HZBW-075-35	27.2±2.3	2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PONY-HZBW-075-40	126±6	124	符合
氨氮	PONY-HZBW-037-52	25.3±1.0	25.3	符合
总氮	PONY-HZBW-100-24	6.33±0.33	6.17	符合
总磷	PONY-HZBW-099-33	0.95±0.046	0.94	符合
总磷	PONY-HZBW-099-33	0.95±0.046	0.98	符合
硫酸盐	PONY-HZBW-053-9	36.1±1.3	35.0	符合
硫酸盐	PONY-HZBW-053-9	36.1±1.3	36.0	符合

表 8.1-6 加标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项目	单位	本底值	加标值	测得值	回收率 (%)	回收控制限		结果符合性
							下限	上限	
空白加标	氟化物	μg	0.00	10.00	9.201	92.0	90	110	符合
空白加标	石油类	μg	0.00	50.00	45.350	90.7	90	110	符合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本次检测过程中对氟化物、氨进行了加标考核具体见表 8.1-7。

表 8.1-7 加标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项目	单位	本底值	加标值	测得值	回收率 (%)	回收控制限		结果符合性
							下限	上限	
空白加标	氟化物	μg	0.00	10.00	9.284	92.8	90	110	符合
空白加标	氟化物	μg	0.00	10.00	9.261	92.6	90	110	符合
空白加标	氨	μg	0.00	10.00	9.358	93.6	90	110	符合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1-8。

表 8.1-8 平行样检测结果

仪器设备名称	校验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正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噪声仪 /IE-040-9	声校准器 /IE-041-1	93.8	93.8	±0.5	符合

8.2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和保护措施

8.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 m ³
	氟化物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8.2.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1) 监测仪器设备

采样及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2。

表 8.2-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测定项目	采样仪器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期限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期限
有组织废气	氨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2.6.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2.04.26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	2022.10.13
	臭气浓度			/	/

(2) 监测人员能力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杭州谱尼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职位及上岗证编号见表 8.2-3。

表 8.2-3 验收监测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张利益	技术负责人	/
蒋涛	采样	NO.R-28
田宗志	采样	NO.R-140
项政超	实验室	NO.R-117
钱丹钰	实验室	NO.R-136
杨金	编制	NO.R-143
戚家军	审核	NO.R-55
周极人	实验室	NO.R-46
林莉	实验室	NO.R-88
华莎	实验室	NO.R-119

8.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体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 (t)				设计生产能力 (t/d)
	9月24日	9月25日	10月18	10月19日	/
电子级氟化铵/BOE (主产品)	31.33	31.67	31.67	31.67	33.33
生产负荷%	94	95	95	95	/
氨水 (联产产品)	0.50	0.51	0.51	0.50	0.527
生产负荷%	95	97	97	95	/

注：9 月 24~9 月 25 日现场检测数据 2 组数据 2 天检测数据差距较大，了解原因为项目工艺废气为间歇排气，导致 2 天的检测数据差异较大。所以有组织废气于 10 月 18 日和 10 月 19 日安排了有组织废气补测，2 个检测时间段企业实际产能相近（报告中的有组织数据放了后面补测的数据，原检测数据以及所有检测报告原件见附件 7 内容）。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 和 9.2-2。

表 9.2-1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9-24						2021-09-25					
		第一次 (08:31)	第二次 (12:31)	第三次 (16:31)	第四次 (20:31)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08:21)	第二次 (12:21)	第三次 (16:21)	第四次 (20:21)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P097495HH~P097565HH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无色液体）	pH值，无量纲	8.9	8.6	8.8	8.9	6-9	达标	8.8	8.6	8.9	8.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35	35	28	31	≤100	达标	67	85	76	64	≤100	达标
	悬浮物，mg/L	16	16	19	17	≤100	达标	36	35	39	34	≤100	达标
	氨氮（以N计），mg/L	1.78	1.84	1.77	1.79	≤20	达标	6.25	5.53	5.90	5.70	≤20	达标
	总氮，mg/L	9.48	8.65	8.94	9.06	≤40	达标	16.0	15.7	15.2	14.7	≤40	达标
	氟化物，mg/L	0.36	0.34	0.30	0.29	≤6	达标	0.31	0.32	0.34	0.34	≤6	达标
	硫酸根，mg/L	1.32×10 ³	1.26×10 ³	1.28×10 ³	1.31×10 ³	≤2000	达标	1.55×10 ³	1.43×10 ³	1.49×10 ³	1.51×10 ³	≤2000	达标
	石油类，mg/L	0.29	0.30	0.27	0.28	≤6	达标	0.26	0.20	0.29	0.27	≤6	达标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9-24						2021-09-25					
		第一次 (08:38)	第二次 (12:38)	第三次 (16:39)	第四次 (20:42)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08:29)	第二次 (12:28)	第三次 (16:28)	第四次 (20:29)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P097585HH~P097	pH值，（无量纲）	7.4	7.1	7.2	7.1	6-9	达标	7.2	7.5	7.4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8	339	397	359	≤500	达标	111	116	108	118	≤500	达标

655HH 生活污水 出厂口（黄色液体）	(COD _{Cr}), mg/L												
	悬浮物, mg/L	372	365	372	376	≤35	达标	44	40	38	42	≤35	达标
	氨氮, mg/L	24.0	23.0	22.8	23.5	≤400	达标	31.3	33.0	32.4	31.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4	12.6	12.4	12.3	≤100	/	1.48	1.45	1.43	1.39	≤100	/
	总磷, mg/L	2.56	2.34	2.57	2.63	≤8.0	达标	3.14	3.32	3.28	3.12	≤8.0	达标

表 9.2-2 企业雨水排放口监测数据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9-24						2021-09-25					
		第一次 (08:45)	第二次 (12:46)	第三次 (16:47)	第四次 (20:48)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08:36)	第二次 (12:38)	第三次 (16:36)	第四次 (20:37)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P097665HH~P09773 5HH 雨水排放口（无色液体）	pH值, (无量纲)	7.2	7.2	7.3	7.5	6-9	达标	7.3	7.6	7.5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	8	10	7	≤20	达标	11	14	10	8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10	11	10	/	/	10	10	12	11	/	/
	氨氮, mg/L	0.453	0.496	0.453	0.476	≤1	达标	0.710	0.685	0.658	0.675	≤1	达标
	总氮, mg/L	1.77	1.62	1.63	1.70	/	/	2.30	2.50	2.48	2.37	/	/
	氟化物, mg/L	0.87	0.94	0.98	0.98	≤1.5	达标	1.19	1.24	1.24	1.02	≤1.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1	达标	<0.01	<0.01	<0.01	<0.01	≤1	达标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达到《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从严标准。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企业雨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氟化物、石油类）也均符合原环评要求的标准限值和目前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3）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废水纳管后运至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本项目实际排水量为 345.9t/a，按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COD_{Cr}50mg/L、氨氮 5mg/L）计算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7t/a 和 0.002t/a，废水量、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COD_{Cr}0.068t/a、氨氮 0.006 t/a）总量控制要求。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9.2-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0-18						2021-10-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9660	9896	9588	9715	/	/	9562	9796	9499	9619	/	/
	氟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26	2.28	2.15	2.23	/	/	2.34	2.21	2.42	2.32	/	/
		产生速率 (kg/h)	0.0218	0.0226	0.0206	0.0217	/	/	0.0224	0.0216	0.023	0.022	/	/
	氨	产生浓度 (mg/m ³)	1.77	1.89	1.8	1.82	/	/	1.69	1.67	1.61	1.66	/	/
		产生速率 (kg/h)	0.0171	0.0187	0.0173	0.178	/	/	0.0162	0.0164	0.0153	0.016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1091			977	977	1318	1091		
	废气流量 (m ³ /h)		12579	12367	12225	12390	/	/	12011	12420	11619	12017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78	0.68	0.72	3.0	达标	0.75	0.62	0.8	0.72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1×10 ⁻³	9.65×10 ⁻³	8.31×10 ⁻³	8.92×10 ⁻³	0.59	达标	9.01×10 ⁻³	7.70×10 ⁻³	9.30×10 ⁻³	8.67×10 ⁻³	4.4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7	0.53	0.53	10	达标	0.49	0.53	0.61	0.5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4×10 ⁻³	7.05×10 ⁻³	6.48×10 ⁻³	6.52×10 ⁻³	20	达标	5.89×10 ⁻³	6.58×10 ⁻³	7.09×10 ⁻³	6.52×10 ⁻³	1.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550	417	506	10500	达标	417	631	550	533	10500	达标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的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氨废气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1#排气筒中各因子的排放量及去除率如表 9.2-4 所示,由表内数据可得,本项目氟化物、氨未超环评批复量,在总量控制要求范围内。

表 9.2-4 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编号	治理措施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核算去除效率%	环评要求	备注
1#排气筒	二级水洗 + 酸洗 + 碱洗	氟化物	0.063	约为 60%	处理效率 ≥99%	由于二级水洗和酸洗处无法开孔检测，实际进口检测孔开在碱洗前面，处理效率只能核算碱洗的处理效率。同时经二级水洗后废气进口检测浓度较低，导致最终核算出的处理效率偏低。
		氨	0.047	约为 61%	处理效率 ≥99%	
		臭气浓度	/	约为 48%	/	/
检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氟化物		0.063 t/a		0.065	是	
氨		0.047t/a		0.687	是	

9.2.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2-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6~表 9.2-7。

表 9.2-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情况	主要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1.09.24	晴	东	1.6	100.3
2021.09.25	晴	东	1.7	100.3

表 9.2-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排放浓度mg/m ³ ）											
		2021-06-11						2021-06-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上 风向○1#	氟化物, (μg/m ³)	0.6	0.6	0.7	0.63	20	达标	0.6	0.6	0.5	0.57	20	达标
	氨, (mg/m ³)	0.11	0.12	0.18	0.14	0.3		0.13	0.09	0.17	0.13	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30	达标	<10	<10	<10	<10	3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2#	氟化物, (μg/m ³)	0.6	0.5	1.5	0.87	20	达标	1.6	1.7	0.6	1.3	20	达标
	氨, (mg/m ³)	0.22	0.28	0.11	0.20	0.3		0.10	0.10	0.09	0.10	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30	达标	<10	<10	<10	<10	3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3#	氟化物, (μg/m ³)	0.7	1.5	1.4	1.2	20	达标	1.4	0.9	0.7	1.0	20	达标
	氨, (mg/m ³)	0.09	0.23	0.10	0.14	0.3		0.19	0.14	0.06	0.13	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30	达标	<10	<10	<10	<10	30	达标
厂界下 风向○4#	氟化物, (μg/m ³)	1.4	0.9	0.7	1.0	20	达标	1.4	0.6	1.4	1.13	20	达标
	氨, (mg/m ³)	0.28	0.12	0.11	0.17	0.3		0.24	0.26	0.12	0.21	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30	达标	<10	<10	<10	<10	3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氟化物、氨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段	检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1m ▲1#	界内设备（昼间）	2021-09-24 17:04~17:09	61	65	达标
	界内设备（夜间）	2021-09-24 22:06~22:11	52	55	达标
	界内设备（昼间）	2021-09-25 16:10~16:15	62	65	达标
	界内设备（夜间）	2021-09-25 22:10~22:15	53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2#	界内设备（昼间）	2021-09-24 17:13~17:18	59	65	达标
	界内设备（夜间）	2021-09-24 22:19~22:24	49	55	达标
	界内设备（昼间）	2021-09-25 16:18~16:23	59	65	达标
	界内设备（夜间）	2021-09-25 22:23~22:28	49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3#	界内设备（昼间）	2021-09-24 17:24~17:29	59	65	达标
	界内设备（夜间）	2021-09-24 22:27~22:32	49	55	达标
	界内设备（昼间）	2021-09-25 16:28~16:33	58	65	达标
	界内设备（夜间）	2021-09-25 22:31~22:36	48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	界内设备（昼间）	2021-09-24 17:32~17:37	59	65	达标
	界内设备（夜间）	2021-09-24 22:35~22:40	48	55	达标
	界内设备（昼间）	2021-09-25 16:36~16:41	59	65	达标
	界内设备（夜间）	2021-09-25 22:39~22:44	48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10 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9.2-4 可知，由于二级水洗处无法开孔检测，实际进口检测孔开在碱洗前面，处理效率只能核算碱洗的处理效率。同时经二级水洗和酸洗处理后废气进口检测浓度较低，导致最终核算出的处理效率偏低。综合分析，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达不到环评要求主要原因有以下 2 点：（1）核算出的处理效率只是碱洗的处理效率；（2）工艺废气经二级水洗和酸洗处理后废气浓度较低，导致核算的处理效率不高。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及雨水

根据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达到《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从严标准。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企业雨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氟化物、石油类）也均符合原环评要求的标准限值和目前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废水纳管后运至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本项目实际排水量为 345.9t/a，按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COD₅₀mg/L、氨氮 5mg/L）计算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7t/a 和 0.002t/a，废水量、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COD_{Cr}0.068t/a、氨氮 0.006 t/a）总量控制要求。

10.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的氟化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氨废气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

根据表 9.2-4 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2)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氟化物、氨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10.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滤芯、酸洗废水和废反渗透膜。其中废滤芯、酸洗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委托清泰公司处置，各固废均可做到妥善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公司东北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28m^2 ，危废暂存间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要求。

10.4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厂区和周边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851-39-03-124711		建设地点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化路 8 号 (凯圣氟化学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8°54'48.42"N、118°51'0.51"E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				实际生产能力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衢环集建 (2020) 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6 年 3 月 (2020 年 7 月重新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0751164452D001V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 %~95% (主产品)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63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4		所占比例 (%)		1.93									
	实际总投资				2024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2		所占比例 (%)		4.55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7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751164452D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7.593857						0.1131	0.238375		7.468608	0	-0.125269										
	化学需氧量		4.463						0.068	0.143		4.388	0	-0.075										
	氨氮		0.351						0.006	0.02		0.337	0	-0.014										
	废气																							
	二氧化硫		1.223						0	0		1.233	0	0										
	氮氧化物		4.48						0	0		4.48	0	0										
	烟 (粉) 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氟化物	1.02					0.065	0.081		1.004		0.016										
			氨	0.208					0.687	0.208		0.687		+0.47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6) -(8)-(11) + (1), (10) = (7) -(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集建〔2020〕37 号

关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提交的《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审批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

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851-39-03-124711)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技改性质,项目选址于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化路 8 号。建设内容: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含氟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管道送凯恒公司制取工业氢氟酸,凯恒公司无法接纳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再纳入衢州清泰污水处理厂,衢州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溪江。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氟化物和氨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中表 4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氟化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本项目氟化氢、氨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5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

排放量总量控制为：CODcr0.06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CODcr0.143 吨/年、氨氮 0.02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cr4.388 吨/年、氨氮 0.377 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在原有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范围内。其他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接入 DCS 控制系统；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并将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体系。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30800751164452D001V

单位名称：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衢州市高新园区产业园区念化路 8 号

行业类别：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无机盐制造，氮肥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衢州市高新园区产业园区念化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64452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贺辉龙

技术负责人：周斌

固定电话：0570-3687296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3：污水纳管协议及含氟废水关联协议

污水处理合同

JLZG014

甲方：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污水处理管理流程，根据巨化集团公司《污水收纳处置管理办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纳管水质指标：

指标	COD (mg/L)	KN (mg/L)	CL ⁻ (mg/L)	色度 (倍)	B/C	其它 污染因子
指标量	≤1000	≤80	≤3000	≤50	≥0.3	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巨化集团公司对纳管指标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指标执行。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巨化集团公司环保管理规定及巨化集团公司《污水收纳处置管理办法》，对本单位的污水及其相关指标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污水符合纳管要求。

2、甲方送水时要保证水质、水量均匀，并对所送污水的水量 and 水质进行控制，有条件要逐步降低污染物浓度。避免高浓度水、大水量对乙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3、甲方废水水量、污染因子浓度原则上不得超过纳管指标，超过纳管指标，乙方认为有可能或已对乙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或出水超标，乙方有权通过限制流量控制进水直至关闭进水阀门，并向集团公司生产部、HSE 部备案。

4、甲方若遇大修、检修、工艺变更、产能扩建、新产品开发等造成污水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事先书面上报生产部和 HSE 部，说明原因和水质、水量变化具体情况，并与乙方做好沟通，经同意后方可送水。

5、甲方因生产异常或发生事故，导致废水水质、水量发生加大变化时应及时告知集团公司生产部、HSE 部、乙方，乙方根据集团公司指令做好事故应急准备，避免对乙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或出口超标。

6、甲方有污水预处理装置的，应保证预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预处理装置停运可能导致送入乙方的水质发生变化时，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集团公司、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纳准备，避免对乙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或出口超标。

7、甲方在没有集团公司指令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超标废水排入，乙方有权关闭甲方阀门。如导致排污口超标，甲方应承担所有因此而导致的后果，并以书面形式对超标情况进行说明。

8、排放异常废水除按标准支付处理费外，还应支付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时所发生的额外的药剂、物料和人工等费用。

9、根据乙方开具的污水处理发票，每月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三、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巨化集团公司环保管理规定及巨化集团公司《污水收纳处置管理办法》，负责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2、对甲方排入的污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3、乙方按照污水分析监测要求对甲方的污水进行分析监测，超标水样在通知甲方数据后保留24小时，如甲方无异议或无反馈意见则视同认可监测结果，乙方不承担水样处理掉的责任。

4、乙方如遇设备维修等情况不能接纳污水时，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

5、对于超出纳管指标浓度的污水，乙方应根据水量、水质情况，在可承受能力范围内，以不影响出水达标和生化系统安全为前提，通过合理安排和调度全力接收来水，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生产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做好服务。

6、当污水浓度严重超标，可能危及乙方污水处理厂运行或出水达标排放时，经向集团公司生产部总调度室汇报后，乙方有权通过限制流量控制进水直至关闭进水阀门，并向集团公司生产部、HSE部报告备案。

7、当甲方发生事故，有可能出现污水外溢等环保事故风险时，乙方服从公司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按照事故应急处置的要求进行接纳污水。

8、每月根据甲方的送水情况开具污水处理发票，并向甲方提供收费清单。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财务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污水收费原则上以乙方污水处理厂监测分析数据为依据，如双方存在异议，可委托检测中心进行比对，比对费用由错误方支付。收费标准根据巨化集团公司收费标准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巨化集团公司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执行。

五、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

六、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巨化集团公司仲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若有必要，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巨化集团公司政策调整，需要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截止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关联交易协议书

甲方：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委托代销、代加工、物料互供等关联交易行为，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和平台优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关联交易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代销事项确定如下：

1、委托代销产品：甲方委托乙方代销高端电子级氢氟酸、BOE、氟化铵、高纯氨、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等产品、乙方委托甲方代销电子级氢氟酸等产品。

2、委托代销价格按以下办法执行：

（1）、国内销售：代销方以合同确认销售价减去相应的产品运输费用确认结算价。

（2）、出口销售：代销方以合同确认销售价减去相应的产品内陆运费、出口代理费及海运费确认结算价。

以上代销产品由营销部统计每月实际代销情况，生产运营部统计每月代销产品运费情况，并送生产运营部和财务部各一份。统计表详见附件 1。

二、甲方产品降级转让给乙方事项确定如下：

1、降级转让情况：甲方氢氟酸项目相关产品降级给乙方。

2、降级产品转让结算：降级产品转让价格按乙方当月销售指导价结算。

以上降级转让情况每月由生产运营部统计，并送给财务部一份。统计表详见附件 2。

三、物料互供事项如下：

1、甲乙双方为了减少库存，减轻采购及资金压力，原则上物料互通有无。

2、互供物料以实际领用数量、实际采购成本依据每月开票结算。

3、甲方氢氟酸生产线部分公用工程废水管道输送到凯恒作为生产用水，不影响凯恒公司产品质量。

四、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代销产品及运费统计表》

附件 2：《转让联产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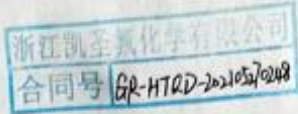
甲方：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乙方：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4：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合同号 GR-HTQD-20210510048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QTGF2021-015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备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在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空调机组滤袋、高纯水滤芯、废旧塑料管/工程塑料边角料、破防酸服、冰机蒸发冷散热片/填料、废包装物 预计 20 吨；委托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处置费按收取标准执行：

甲方按 1500 元/吨（不含税）收取处置费；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一般固体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须保证送进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含水率 $\leq 80\%$ 。

3、乙方须提供一般固体废物的样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样本基本相符；甲方对送进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一般固体废物。

5、乙方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得夹杂危险性废物等其它杂物；如因夹带危险性废物等其它杂物而导致该一般固体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须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一般固体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由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装车后乙方须将一般固体废物安全装运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配合完成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

9、乙方到一般固废填埋场之前需对废物进行压实处理（要求 1 吨废物控制在 1.2 立方以内），在自行运输过程中，需加盖篷布，确保没有跑冒滴漏。

二、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实际运送数量向甲方支付处置费。

2、支付方式：电汇。

三、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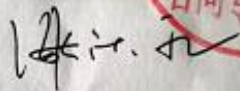
3、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标的一般固体废物未得到处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翔远

法定代表人：贺辉龙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3096348

联系电话：3687296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开户：工行衢化支行

账号：120928002920002994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07590548995

账号：358458361719

地址：巨化内部

区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QZQT2021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

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当地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名称包装物 900041149、数量8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5200 元/吨；处置费单价含税 8480 元/吨。

名称废滤芯 900041149、数量1.5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5200 元/吨；处置费单价含税 8480 元/吨。

名称废吸酸棉 90004249、数量4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5200 元/吨；处置费单价含税 8480 元/吨。

名称实验室废液 90034934、数量12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2200 元/吨；处置费单价含税 5300 元/吨。

名称废树脂 900041149、数量1.8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300 元/吨；处置费单价含税 3286 元/吨。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

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处置量确定：

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 元整。

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50000 元整。

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500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全年无料清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3100 元（不含税），未及时缴纳则从保证金中扣除。

3、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申报的处置量预交，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因乙方原因清运总量不足 1 吨的按 1 吨收取费用（3100 元/吨不含税），按实际清运量开具处置费发票，余款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清运总量不足 1 吨但实际处置费超过 3100 元（不含税）的按实际处置费结算。甲方经财务确认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翔远	法人代表：贺喜龙
签订人：[Signature]	签订人：[Signature]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开户：
帐号：358458361719	帐号：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 216 号	地址：
电话：3090980	电话：13957012296

乙方自行承担。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由乙方承担。（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6、乙方明知甲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巨化企业，无需保证金。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63940669T (1/1)

此件仅用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另作他用无效 环保审批

名 称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 1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孙法文
注 册 资 本	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7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7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9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900t/a 电子级混酸、2500t/a 电子级氟化氢、2400t/a 电子级氨水、10000t/a 电子级氟化铵/BOE 技术改造项目、15000t/a 电子级硝酸生产线、4000t/a 电子级盐酸生产线、3 万吨/年 ppt 电子级硫酸技改项目、3 吨/年 ppt 电子级氢氟酸技改项目及凯恒年产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备案文件已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21-039-H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邓友华	经办人	高为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6：联产产品氨水的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协议

GrandIT | KASIN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质量证明书

质量检验章

编号: JL B2-06-04 所属文件: 质量证明书 (COA) 管理规定 版次: A 版/0 次

取样时间: 2021. 9. 28 样品来源: A 210928101-0410

数量: / 执行标准: HG/T 5353-2018

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NH ₃	≥ 20 %	21.7
色度	≤ 50 Hazen	< 50
蒸馏残渣	≤ 0.2 %	< 0.2
备注		
结论	合格	

检验者: 卢林杉 复核者: 陈芳

ICS 71.060.40
G 11
备案号: 65283—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5353—2018

工业氨水

Ammonium hydroxide for industrial use

2018-11-09 发布

201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HG/T 5353—2018

表1

项 目	指标
氨 (NH ₃) m%	20.0
色度/黑曾	80
蒸发残渣 m%	0.2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它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制剂和制品，在没有注明其它规定时，均按HG/T 3696.1 和 HG/T 3696.3 的规定制备。

5.2 外观判别

在自然光下，于白色衬底的烧杯中用目视法判定外观。

5.3 氨含量的测定

5.3.1 原理

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试样，以甲基红-亚甲基蓝为指示剂判断终点。

5.3.2 试剂或材料

5.3.2.1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c (HCl) ≈0.5 mol/L。

5.3.2.2 甲基红-亚甲基蓝指示液：2 g/L。

5.3.3 试验步骤

量取 15 mL 水注入具塞锥形瓶中，称量，精确至 0.000 2 g，用 10 mL 吸量管移取试样，擦去吸量管外部的残留试样，弃去前面的 1 mL，移取 1 mL（管里至少留 1 mL）试样置于装有 15 mL 水的具塞锥形瓶中，立即盖好瓶盖，摇匀，再次称量，精确至 0.000 2 g，计算得出试样的质量。加约 40 mL 水，滴加 2 滴甲基红-亚甲基蓝指示液，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红色，即为终点。

5.3.4 试验数据处理

氨含量以氨 (NH₃) 的质量分数w₁计，按公式 (1) 计算：

$$w_1 = \frac{VcM \times 10^{-3}}{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V——滴定试验溶液所消耗盐酸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合同编号: GR-XSHT-202109161042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需方: 衢州市昌远化工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数量、金额及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提)货时间及要求
氨水	20% 工业级	150	20	3000	双方协商发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增值税): 叁仟元整					

二、产品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产品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按企业标准,
(氨水浓度指标 20%)

三、产品交付及风险承担交付地点为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交付方式为需方自提; 需方提取产品后, 在供方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在交付前产品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交付之后产品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运输方式为需方自提, 运输单位车辆须“五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证、道路运输证、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齐全; 车辆信息必须在巨化物流配载中心备案, 车辆槽罐不可混装、超装, 提货人员在提货过程中必须服从供方相关工作人员指挥, 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如有违反供方可根据相关制度对其进行经济考核, 方可到单位提货。运费由需方承担。在运输途中及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 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其它所有安全环保责任由需方全部承担。如买受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生产, 一经查实, 供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产品交付数量的计量方法及合理损耗

产品交付数量以供方过磅单为准。

六、验收方法、提出异议的期限及解决办法

(1) 需方应产品交付时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和其它物理状态进行检验,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由双方协商解决, 否则视为产品数量、外观和其它物理状态验收合格。

(2) 需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当日 内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 如有异议, 应在产品交付后 2 日内提出, 否则视为产品质量合格。

七、合同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八、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票到付款, 价格按货物实际量, 参考合同价格实际执行。

九、双方权利义务

- (1) 供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 (2) 需方按约定向供方支付货款, 需方在未支付货款而先提货的情况下, 应提供相关担保, 未提供担保的情况下, 供方保留产品所有权;
- (3) 需方按约定接收货物;
- (4) 需方发生资质变化, 影响提货事宜 (包括并不仅限于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等) 应及时告知之供方, 否则视为违约;
- (5)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工业级氨水, 需方从事与产品相关的购买、使用、储存、装卸、运输、销售等一切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均由需方承担, 给供方造成损失的, 需方应予赔偿。

十、合同解除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 供方可以解除合同;
- (3) 需方从事与产品相关的购买、使用、储存、装卸、运输、销售等一切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 供方可以解除合同;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 仍有权按合同约定向需方主张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 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之一解决:

- (1) 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供需双方廉政承诺, 供需双方就本合同履约中廉政条款达成共识, 双方共同遵守:

- (1) 树立“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 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 (2) 自觉维护好企业利益, 不为个人利益有意抬高价格或降低价格。互不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形式的商业回扣, 互不提供消费娱乐活动, 互不利用职权或商业秘密从事个人或为他人牟利活动, 互不损害对方利益;
- (3) 双方对对方有关工作人员索要钱、财、物等好处, 有向对方相关部门或领导举报义务;
- (4) 如有一方违反廉政条款,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将违约方列入业务禁入黑名单, 同时保留对对方因行贿诉诸法律的权利。

十四、其它

- (1) 签定本合同前, 需方确认已清楚本产品工业级氨水相关物性, 并在接收货物后的所有环节将培训需方员工和处置方进行相应的防护、环境保护及安全作业等。
-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同等效力。

(5) 联络地址和方式要以专人送达、传真发送的通知，在送达或成功发送后第二个工作日生效；

(6) 尊重知识产权是供方或需方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供方或需方应对对方负损害赔偿责任。双方公司遵守经营信息，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

供 方 单位名称：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章)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化化路8号 委托代理人：姚亦文 联系电话：0570-3687060 开户银行：工行衢化支行 帐 号：1209260029200029943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需 方 单位名称：衢州市昌远化工有限公司 (章) 通讯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二道52-89号 委托代理人：杨波 联系电话：0570-3620538 开户银行：建行衢州昌苑支行 帐 号：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	--



附件 7: 监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KCFM-1
QR CODE
集团销售订码 集团销售服务号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No. CPB4IBBP098115HHZ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万吨/年电子级BOE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08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
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
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
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微信防伪行号 微信防伪服务号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83055000	武汉车附所: (027)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北京谱尼科技分公司: (010)80415661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创见实验室: (029)81123093	西藏古纳实验室: (0471)3450025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3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常州实验室: (0519)89224316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30909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045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常州医学实验室: (0519)89224316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常州安全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 (0512)62997900
贵州实验室: (0851)185221000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检测报告

No. CPB4IBBP098115HHZ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凯圣氟化学现有厂区内								
采样日期	2021-09-24~2021-09-25				检测日期	2021-09-24~2021-10-08			
样品编号	P098115HH~P098815HH P099665HH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主导风向	东 (2021-09-24) 东 (2021-09-15)				平均风速	1.6 m/s (2021-09-24) 1.7 m/s (2021-09-25)			
天气情况	晴 (2021-09-24) 晴 (2021-09-25)				大气压	100.3 kPa (2021-09-24) 100.3 kPa (2021-09-25)			
采样员	李卓阳, 董海涛等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备注	——								
采样点位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9-24				2021-09-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 O1#	氟化物, (μg/m ³)	0.6	0.6	0.7	0.6	0.6	0.6	0.5	0.6
	氨, (mg/m ³)	0.11	0.12	0.18	最大值 0.18	0.13	0.09	0.17	最大值 0.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O2#	氟化物, (μg/m ³)	0.6	0.5	1.5	0.9	1.6	1.7	0.6	1.3
	氨, (mg/m ³)	0.22	0.28	0.11	最大值 0.28	0.10	0.10	0.09	最大值 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O3#	氟化物, (μg/m ³)	0.7	1.5	1.4	1.2	1.4	0.9	0.7	1.0
	氨, (mg/m ³)	0.09	0.23	0.10	最大值 0.23	0.19	0.14	0.06	最大值 0.1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O4#	氟化物, (μg/m ³)	1.4	0.9	0.7	1.0	1.4	0.6	1.4	1.1
	氨, (mg/m ³)	0.28	0.12	0.11	最大值 0.28	0.24	0.26	0.12	最大值 0.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人: 李卓阳

审核人: 董海涛

批准人: 傅良明

———本页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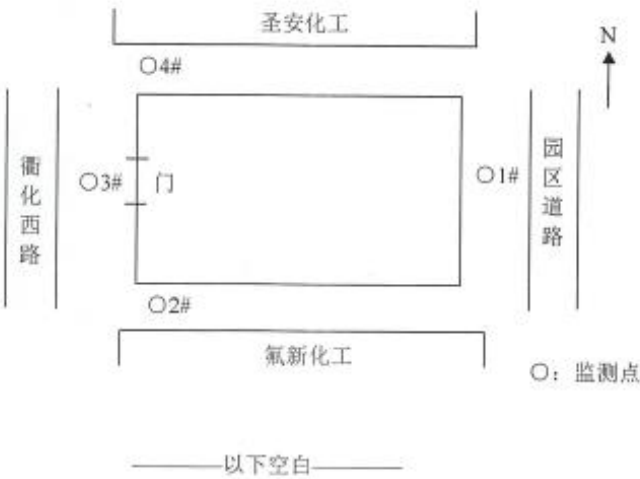
No. CPB4IBBP098115HHZ

第 2 页，共 2 页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样品状态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样品状态	采样方法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酸度计	滤膜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吸收液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气态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示意图：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

No. CPB4IBBP097755HHZ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检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
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费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
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
将对上述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2055000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 82055000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 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 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惠州实验室: (0831) 85221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3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 85446975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 80529700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2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9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355
黑龙江实验室: (0451) 58603455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80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 62997980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 89608785
西安创冠实验室: (029) 81123093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 82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 2360788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62708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88048
南昌医学实验室: (0471) 345002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3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郑州协力利华医学实验室: (0371) 69350670
郑州协力利华医学实验室: (0371) 69350670
郑州协力利华医学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全国服务热线



全国服务热线



检测报告

No. CPB4IBBP097755HHZ

第 1 页, 共 3 页

第 1 页，共 3 页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凯圣氟化学现有厂区内								
采样日期	2021-09-24~2021-09-25			检测日期		2021-09-24~2021-10-08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P097755HH~P097775HH P097815HH~P097835HH P097875HH~P097895HH P097935HH~P097955HH P097995HH~P098015HH P098055HH~P09807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²)	0.3318			采样员		李晨，耿常杰等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设备	见附表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09-24				2021-09-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1.05×10 ⁴	1.11×10 ⁴	1.09×10 ⁴	1.08×10 ⁴	1.06×10 ⁴	1.06×10 ⁴	1.10×10 ⁴	1.07×10 ⁴	
废气平均温度(℃)	35.6	36.2	36.6	36.1	36.2	36.5	37.1	36.6	
废气平均流速(m/s)	10.4	11.0	10.8	10.7	10.5	10.5	11.0	10.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氟化物	排放浓度结果(mg/m ³)	0.15	0.08	0.04	0.09	1.83	2.43	2.07	2.11
	排放速率结果(kg/h)	1.58×10 ⁻³	8.88×10 ⁻⁴	4.36×10 ⁻⁴	9.72×10 ⁻⁴	0.0194	0.0258	0.0228	0.0226
氨	排放浓度结果(mg/m ³)	1.66	1.05	1.25	最大值 1.66	13.8	13.9	13.8	最大值 13.9
	排放速率结果(kg/h)	0.0174	0.0117	0.0136	最大值 0.0174	0.146	0.147	0.152	最大值 0.147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3090	3090	最大值 3090	3090	3090	3090	最大值 3090	

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CPB4IBBP097755HHZ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21-09-24~2021-09-25			检测日期		2021-09-24~2021-10-08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编号		P097785HH~P097805HH P097845HH~P097865HH P097905HH~P097925HH P097965HH~P097985HH P098025HH~P098045HH P098085HH~P098105HH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方式		酸洗+碱洗		
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采样员		李晨, 耿常杰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09-24				2021-09-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1.33×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1.34×10 ⁴	1.38×10 ⁴	1.38×10 ⁴	1.37×10 ⁴
废气平均温度(℃)		30.6	31.2	30.8	30.9	31.5	32.1	31.8	31.8
废气平均流速(m/s)		11.3	11.4	11.2	11.3	11.4	11.8	11.7	1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氟化物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0.04	0.02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33×10 ⁻⁴	1.34×10 ⁻⁴	2.64×10 ⁻⁴	1.33×10 ⁻⁴	1.34×10 ⁻⁴	1.38×10 ⁻⁴	5.52×10 ⁻⁴	2.74×10 ⁻⁴
氨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0.70	0.59	0.68	最大值 0.70	2.65	1.34	1.80	最大值 2.65
	排放速率结果 (kg/h)	9.31×10 ⁻³	7.91×10 ⁻³	8.98×10 ⁻³	最大值 9.31×10 ⁻³	0.0355	0.0185	0.0248	最大值 0.0355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732	最大值 977	732	977	977	最大值 977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4IBBP097755HHZ

第 3 页，共 3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样品状态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样品状态	采样方法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HJ/T 67-2001	酸度计	吸收液+滤筒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吸收液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气态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0571-87219096



检测报告

(废水)

No. CPBOAHPP097495HHZ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
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
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
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3000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 83053000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 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 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8975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 85446975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 80329700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0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凯越医学实验室: (0451) 98603455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 89608785
西安创业实验室: (029) 81123093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3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 2360788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太原实验室: (0351) 7535722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南京医学实验室: (0471) 345002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郴州实验室: (0371) 69550670
郴州协力新华医学实验室:
(0371) 63279066
渭南医学实验室: (022) 23607888
(0351) 62997900



微信订阅号



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No. CPBOAHPP097495HH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凯圣氟化学现有厂区内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1-09-24~2021-09-25	检测日期	2021-09-24~2021-10-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方法	HJ 91.1-2019	采样员	李卓阳, 董海涛等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		
PONY 专用章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检测报告

No. CPBOAHPP097495HHZ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9-24				2021-09-25			
		第一次 (08:31)	第二次 (12:31)	第三次 (16:31)	第四次 (20:31)	第一次 (08:21)	第二次 (12:21)	第三次 (16:21)	第四次 (20:21)
P097495HH~ P097565HH 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 (无色液体)	pH 值, (无量纲)	8.9	8.6	8.8	8.9	8.8	8.6	8.9	8.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5	35	28	31	67	85	76	64
	悬浮物, mg/L	16	16	19	17	36	35	39	34
	氨氮, mg/L	1.78	1.84	1.77	1.79	6.25	5.53	5.90	5.70
	总氮, mg/L	9.48	8.65	8.94	9.06	16.0	15.7	15.2	14.7
	氟化物, mg/L	0.36	0.34	0.30	0.29	0.31	0.32	0.34	0.34
	硫酸根, mg/L	1.32×10 ³	1.26×10 ³	1.28×10 ³	1.31×10 ³	1.55×10 ³	1.43×10 ³	1.49×10 ³	1.51×10 ³
	石油类, mg/L	0.29	0.30	0.27	0.28	0.26	0.20	0.29	0.27

样品编号/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9-24				2021-09-25			
		第一次 (08:38)	第二次 (12:38)	第三次 (16:39)	第四次 (20:42)	第一次 (08:29)	第二次 (12:28)	第三次 (16:28)	第四次 (20:29)
P097585HH~ P097655HH 生活污水出厂 口 (黄色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4	7.1	7.2	7.1	7.2	7.5	7.4	7.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68	339	397	359	111	116	108	118
	悬浮物, mg/L	372	365	372	376	44	40	38	42
	氨氮, mg/L	24.0	23.0	22.8	23.5	31.3	33.0	32.4	31.6
	动植物油, mg/L	12.4	12.6	12.4	12.3	1.48	1.45	1.43	1.39
	总磷, mg/L	2.56	2.34	2.57	2.63	3.14	3.32	3.28	3.12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检测报告

No. CPBOAHPP097495HHZ

第 3 页，共 3 页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酸度计
硫酸根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电子分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0571-87219096



检测报告

(噪声)

No. CPBOAHPP097745HH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
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
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
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 80415661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上海实验室: (021) 644851999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 64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 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武汉车附所: (027) 87318175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 85446975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 80529700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827755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 58803455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3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 89608785
西安创思实验室: (029) 81123093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 2360788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太原实验室: (0351) 7355722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 345002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郑州协力科华医学实验室: (0371) 63279066
漳州实验室: (0596) 2222222
漳州医学实验室: (0596) 2222222



请扫描此二维码



请扫描此二维码



检测报告

No. CPBOAHPP097745HH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凯圣氟化学现有厂区内			
检测日期	2021-09-24~2021-09-25	检测日期	2021-09-24~2021-10-08	
天气情况	晴（2021-09-24） 晴（2021-09-25）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1.7 m/s（2021-09-24） 2.1 m/s（2021-09-25）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个）	4	
采样员	耿常杰，李晨等	主导风向	东（2021-09-24） 东（2021-09-25）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测试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夜间最大声级噪声均为偶发噪声。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Leq	Lmax
厂界东外一米▲1#	界内设备	2021-09-24 17:04~17:09	61	——
	界内设备	2021-09-24 22:06~22:11	52	56
	界内设备	2021-09-25 16:10~16:15	62	——
	界内设备	2021-09-25 22:10~22:15	53	56
厂界南外一米▲2#	界内设备	2021-09-24 17:13~17:18	59	——
	界内设备	2021-09-24 22:19~22:24	49	57
	界内设备	2021-09-25 16:18~16:23	59	——
	界内设备	2021-09-25 22:23~22:28	49	56
厂界西外一米▲3#	界内设备	2021-09-24 17:24~17:29	59	——
	界内设备	2021-09-24 22:27~22:32	49	58
	界内设备	2021-09-25 16:28~16:33	58	——
	界内设备	2021-09-25 22:31~22:36	48	58
厂界北外一米▲4#	界内设备	2021-09-24 17:32~17:37	59	——
	界内设备	2021-09-24 22:35~22:40	48	54
	界内设备	2021-09-25 16:36~16:41	59	——
	界内设备	2021-09-25 22:39~22:44	48	53

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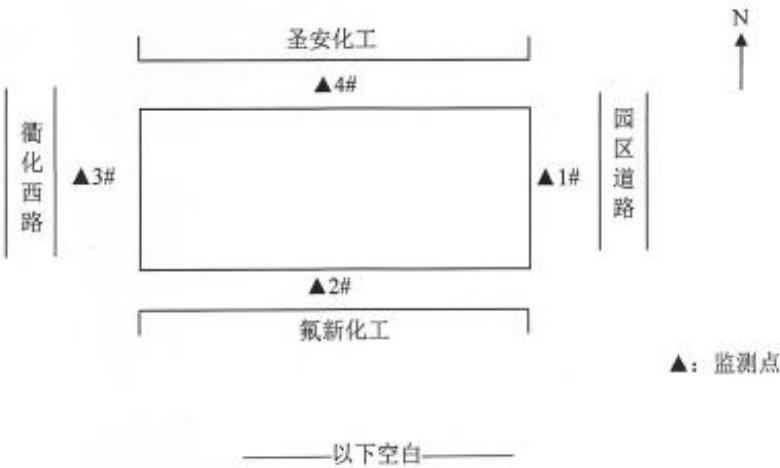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CPBOAHPP097745HH

第 2 页，共 2 页

示意图: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雨水)

No. CPBOAHPP097665HHZ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
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
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应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
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一码：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82452328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上海实验室: (021)644851999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贵州实验室: (0851)185221000

武汉实验室: (027)85446973
武汉车附所: (027)82318173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3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H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255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47900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4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3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3
西安创能实验室: (029)81125093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45002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6670
郑州协力新华医学实验室: (0371)69356670
临沂实验室: (0391)63279066
临沂新安实验室: (0391)63279066
临沂实验室: (0391)63279066



微信防伪订码



微信防伪订码



检测报告

No. CPBOAHPP097665HHZ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凯圣氟化学现有厂区内		
样品类别	雨水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1-09-24~2021-09-25	检测日期	2021-09-24~2021-10-0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方法	HJ 91.1-2019	采样员	李卓阳, 董海涛等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		
PONY 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检测报告

No. CPBOAHPP097665HHZ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编号/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9-24				2021-09-25			
		第一次 (08:45)	第二次 (12:46)	第三次 (16:47)	第四次 (20:48)	第一次 (08:36)	第二次 (12:38)	第三次 (16:36)	第四次 (20:37)
P097665HH ~ P097735HH 雨水排放口 (无色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5	7.3	7.6	7.5	7.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	8	10	7	11	14	10	8
	悬浮物, mg/L	9	10	11	10	10	10	12	11
	氨氮, mg/L	0.453	0.496	0.453	0.476	0.710	0.685	0.658	0.675
	总氮, mg/L	1.77	1.62	1.63	1.70	2.30	2.50	2.48	2.37
	氟化物, mg/L	0.87	0.94	0.98	0.98	1.19	1.24	1.24	1.02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酸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 (2021) H 第 1040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标检(2021)H第10401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化路 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化路 8 号
 委托日期 2021.10.16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0.18~10.19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废气进口 A、出口 B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1.10.18~10.20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解释和说明

*: 现场直读数据。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10.18	东北	2.0	16.7	100.5	阴
2021.10.19	东北	2.2	18.4	100.4	阴

注: 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华标检(2021)H第 1040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进口 A

净化器名称: 碱洗

排气筒高度: 20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10.1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5	25	24
3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0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8	11.1	10.7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660	9896	9588
6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28	2.15
7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226	0.0206
8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89	1.80
9	氨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87	0.017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10.19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4	25	25
3	烟气含湿量*	%	3.0	2.9	3.0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7	11.0	10.7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562	9796	9499
6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21	2.42
7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24	0.0216	0.0230
8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67	1.61
9	氨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64	0.015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318

华标检(2021)H第10401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生产车间出口 B 净化器名称: 碱洗
 排气筒高度: 20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10.18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5	25	25
3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2	10.0	9.9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579	12367	12225
6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78	0.68
7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8.81×10^{-3}	9.65×10^{-3}	8.31×10^{-3}
8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7	0.53
9	氨排放速率	kg/h	6.04×10^{-3}	7.05×10^{-3}	6.48×10^{-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550	417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10.19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5	25	25
3	烟气含湿量*	%	2.7	2.9	2.9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9.7	10.1	9.4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011	12420	11619
6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2	0.80
7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9.01×10^{-3}	7.70×10^{-3}	9.30×10^{-3}
8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53	0.61
9	氨排放速率	kg/h	5.89×10^{-3}	6.58×10^{-3}	7.09×10^{-3}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631	550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检测项目
项目地	118°51'54.35"	28°54'46.99"	有组织废气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报告编制：杨金 校核：黄天保 审核：陈明
批准人：张利强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10/25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

(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洗废水、碱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氨氮、SS、总氮、氟化物等。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其中水洗废水中主要为洗涤氨气产生，污染物为氨且氨含量较高，经收集后制成联产产品氨水出售。含氟浓度较高的碱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凯恒公司制取工业氢氟酸。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调节 pH 后纳管进入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蒸发废气、过滤废气、配置废气和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和氟化物。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项目蒸发废气和过滤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水洗”设施处理后与配置废气和包装废气一起经酸洗+碱洗装置后经 30 米高空排放(1#排气筒)。1#排气筒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00m³/h（风机为变频风机）。

(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输送泵、冷却塔、尾气风机和空压机设备。



2) 防治措施:

①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②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③设置了单独的风机房、空压机房,风机与管道采取包扎措施;

④采用了减振措施,在需要降噪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安装减震座、减震垫等;

⑤加强了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加强了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

⑦加强了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⑧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和调度,禁止车辆鸣笛。

(4) 固体废物

1) 固废污染源调查: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滤芯、酸洗废水和废反渗透膜。

2)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其中废滤芯、酸洗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委托清泰公司处置。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我司启动验收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我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特邀 3 位专家,组成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



要求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都未收到过公众投诉，并且自项目投入生产至今未有环保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安环部，由多名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各成员分工明确。同时企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环保台账制度、环保设施巡回检查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1 年 9 月，企业修编并发布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含浙江凯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通过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330802-2021-039-H）。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排放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由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其排放标准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厂区设立雨水排放系统和污水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储罐区设置雨水管网和事故废水管网（初期雨水管网），并设置可切换的阀门，通常情况下，围堰出口雨水阀门处于常关状态，在发生是故事，事故废水可排入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各类净下水和未被污染的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全厂雨水管排放口处设置控制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防止消防用水或泄漏物排入雨水管网。

(2) 装置区和包装区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装置区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与废水收集池连通。

(3) 环境应急池

公司在厂区西侧建有 1 个 420m³ 的环境应急池，设置有切换阀门，事故水可经过切换收集进入环境应急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附件 9：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验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圣氟化学公司）为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内，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化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一体化服务的高新企业。

2020 年凯圣氟化学公司决定投资 1763 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内对原 5000 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 生产线进行技改，产能提升至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同年 4 月 29 日，经济发展部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20-330851-39-03-124711），并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4 日获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衢环集建〔2020〕37 号）。

企业目前已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800751164452D001V。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生产班次采用四班三倒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 4.55%。

3. 验收范围及形式

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 实际已经达到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BOE 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环评审批文件相比, 发生的变动如下:

1. 主要设备蒸发器数量和过滤器数量未发生变化, 其他辅助设施中液氨粗过滤器未上, 气氨除雾器减少 4 台、凯恒 HF 接头料回收柜和凯恒吨桶充填柜未上, 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2. 原环评中 1#排气筒高度为 20m 高, 企业已完成对 1#排气筒高度整改工作, 目前排气筒高度为 30m 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技改完成后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碱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等,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氨氮、SS、总氮、氟化物等。其中水洗废水中主要为洗涤氨气产生, 污染物为氨且氨含量较高, 经收集后制成联产产品氨水出售。含氟浓度较高的碱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凯恒公司制取工业氢氟酸。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调节 pH 后纳管进入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蒸发废气、过滤废气、配置废气和包装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氨和氟化物。

项目蒸发废气和过滤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水洗”设施处理后与配置废气和包装废气一起经酸洗+碱洗装置后经 30 米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 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滤芯、酸洗废水和废反渗透膜。其中废滤芯、酸洗废水、废反渗透膜委托清泰公司处置。

5. 事故应急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编制了《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备案文件（330802-2021-039-H）；公司在厂区西侧建有 1 个 420m³ 的环境应急池，设置有切换阀门，事故水可经过切换收集进入环境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氟化物、硫酸根、石油类）浓度均符合《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从严标准。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口各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企业雨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氟化物、石油类）也均符合原环评要求的标准限值和目前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的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氟化物、氨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排放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的总量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调查不够详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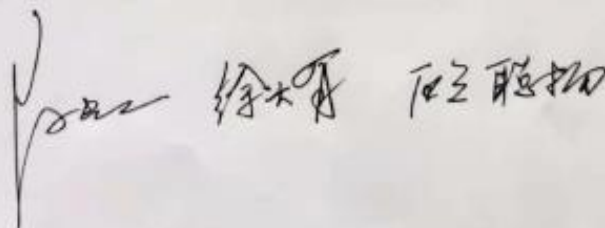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重点关注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电子级氟化铵、1 万/吨
年电子级 BOE 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吴国明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16706144
顾晓梅	浙江德天环境	高工	13588117679
余大勇	浙江科技学院	副教授	13957039971
陈建仁	浙江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工程师	18570068891
李振成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净副市	13705702896
徐志明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5857050504
古月霞	杭州文都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1695891
叶明华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环保员	18892091357
付书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艺设计	15158813394
吕智星	杭州瑞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员	15757827591
吴国明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3957012016
俞以东	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57036753
杨文强	浙江德天环境		13187001289

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